

玄覽堂叢書

第八十二冊

no. 10
0528939



洗冤法錄品目附移式招判 卷五

上層 行移招判

府用行移式

批文

申文式

牒呈式

牒文式

照會式

各房付式

各府帖式

府經歷司呈招

串招式

縣用行移式

官吏執結式

縣用申文式

關文式

各房付式

帖文式

528939

民國37.2.27

各府帖式

關文式

故牒式

各府牌式

繳告示式

各縣立案式

照會式

牌面式



領保狀式

詞訟心訣

立意樞機

判語活套

出使不復命

荒蕪田地

賦役不均

把持行市

徵收不時

折收科歛

冒解軍役

水災不實

僧道不務祖風

奏對失序

脫漏戶口

貢舉非其人

漏使印信

事應奏不奏

官司出入人罪

白晝搶奪

濫設官吏

講讀律令

恐嚇取財

有司不勸農桑

服舍違式

多收斛面

無故不朝叅公座

擅勾屬官

交結近侍官員

夜禁

制書有違

棄親之任

埋沒錢數

秋糧違限

收糧違限

官文書稽程

多支廩給

侵占街道

逃避差役

私錯官轎船

私借驛馬

私役部民夫匠

奏對不實

事後受財

竊盜

激變良民

拆毀申明亭

同姓爲婚

禁止迎送

私宰牛馬

庸醫殺傷人

逐婿嫁女

採生拆割

盜田野谷麥

私和公事

失候朝賀

良賤爲婚

決人不如法

多乘驛馬

民擅官稱

沉匿卷宗

重科馬草

別籍異才

遵卑爲婚

居喪嫁娶

裝誣風憲

巡按失職

侵奪民利

私越關津

以理去官

戲悞殺傷人

欺隱田數

詭寄田糧

官吏出入人罪

私借錢數

朝見留難

出納官物有違

褻瀆神明

官吏下鄉

舉用有過官吏

匿父母夫喪

冒支官數

失悞祭祀

官員赴任過限

囑托公事

刑官順情

直行御道

干名犯義

那移出納

車馬殺傷人

冒解罪人

公事失錯

發祀不敬

同僚代判署押文案

僧道娶妻

告狀不受理

盜賣田宅

收支留難

尅減賑濟

妻妾毆夫

服舍違式

擅離職役

違禁取利

遊民不務本業

詐冒給路引

教人受贓

教唆詞訟

官親起藁

失誤軍機

鄉飲酒禮

照制文卷

私設舖兵

占宿驛舍上房

阻坏鈔法

監守自盜

有事以請求

有司斂科

造冊科斂

虛出實收

刑部順情

擅食田園瓜果

多收斛面

脫漏戶口

分類句語

懲汚類

孤幼類

產業類

重復田土

水利類

伐冢類

商賈類

牙行類

錢債類

假銀類

強橫類

奸豪類

詐騙類

戶役類

黃冊書手類

姦情類

脫豁類

婚姻類

毆罵類

人命類

賭博類

盜賊類

教唆類

私和公事類

告狀類

吏條硃語

戶條硃語

禮條硃語

兵條硃語

刑條硃語

工條硃語

通用硃語

訶條硃語

古忌箴規

續句便要

結尾機宜

求憐語

乞斷語

懲罪語

感恩語

招狀字眼

照行事理

雜用活套

雜用泛言

轉換聳告

由人活套

下層

洗冤法錄

肅清奸弊

避嫌禁擾

詳細三檢

當辨疑似

剖疑妙訣

初檢法

覆檢法

檢驗傷痕

洗罨時宜

四時變異

驗壞爛屍法

檢無憑屍

驗骨詳明

骨脈害處

驗未埋屍法

驗已殞殮屍

辨白僵死瘁死

婦女冤屈

自縊直解

辨被打勒死假作自縊

溺水真偽

火燒踪跡

湯潑死傷

失跌致死

受刑杖死

服毒辨疑

病歿因依

殺傷定論

身刑實証

辜內病歿

脫陽身死

附官吏親臨檢屍行移

檢驗法式

一仰面

一合面

六律總括歌

昭代王章五卷目錄

...

...

...

...

...

鼎鑄欽頒辨疑律例昭代王章卷之五

京兆 若行 著

移文招式

府用行移式

○批文

某府為給由事除外今給批付
親齋公文定限某月某日前
赴

某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告投施
行須至批者

計開送

刑科給事中 能鳴岐 分輯

刑部 主政 錢士晉 正訛

刑曹 案牘 杜時會 督刊

閩建 書林 蕭世熙 依繡

洗冤法錄

○肅清奸弊

諸屍應驗而不驗或受差過兩時不發或
不親臨視或不定要害致死之因或定
而不當各以違制論即憑驗狀致罪以

某縣監生某人年幾歲某都

人順齋公文一角

字印某字號

右給批付監生某人在此

某年某月全印 日司吏某承

府押

各府稟式

某府為某事據某縣申前事云

云等因今據申報前因合將

該行事件擬合通行為此除

外合行申乞照驗或照詳轉

達施行須至呈者

一立案

一申布按二司除外合行申乞

照驗 照詳 轉達施行

出入者不在自首覺舉之例其事狀難

明定而失當者杖一百吏人作作行人

一等科罪

諸被差驗覆非係經隔日久而輒稱屍壞

不驗者坐以應驗不驗之罪

諸驗屍報到過兩時不請官者請官違法

或受請違法而不言或牒至應受而不

受或初檢官吏行人相見及漏露所驗

事狀者各杖一百

諸縣承他處官司請官驗屍有官可那而

一申巡撫都御史某除外合行
申乞 照驗 照詳 轉達
施行

一申分守道某銜某姓除外合
行備由申乞 照驗 照詳
轉達施行

一呈分巡道某銜某姓除外合
行具由呈乞 照驗 照詳
轉達施行

一牒呈各都司除外合行備由
呈乞 照驗 照詳 轉達
施行

一關本府同知某除外合行備
關貴職請照關文備某情由
作意施行請勿遲延悞事不

稱缺若關官而具事因申牒或撥伺牒
至而託故作假被免者各以違制論

諸行人因驗屍受財依公人法

諸檢覆之類應差官者無親嫌干碍之人
諸命官所在處有任滿官者不得差出應
付檢驗屍者聽差

諸驗屍州差司理叅軍縣差尉縣差缺卽
以次差簿丞監當官皆缺者縣令前去
若過十里或驗本縣囚牒最近縣其廓
下縣皆申州應覆驗者並於差初驗日

便清至關者

一牒本府通判推官除外合行
移牒貴職煩照牒文內事理
作速施行毋致遲悞不便湏
至牒者

一照會本府經歷司除外合行
照會先去即便照牒備云事
理施行毋致遲悞不便湏至
照會者

一付各房本房某卷除去移付
前去查照施行

一帖下某縣各屬衙門除外帖
仰該縣着落當該官吏照帖
備云事理即便查照原行作
速申請繳報施行毋得遲延

先次申牒差官應牒最近縣而百里內

無縣者聽就近牒巡檢或都巡檢

諸監當官出城驗屍者縣差手力伍人當

直

諸死人未死前無總麻以上親在死所並

差官驗屍因及非理致死者仍覆驗驗

覆訖卽爲收瘞若知有親戚在他所者

仍報知

諸屍應復驗者在州申州在縣於受牒時

牒屍所最近縣相去百里以上而遠於

時刻取罪不便須至帖者

一牌差某役人等除外今差本

役到某縣坐併當該官吏照

牌事理即便嚴併施行守取

回文銷繳去後毋得因而生

事罪及不便

某年全印 某月 日行

印文式

某府為給由事案照先准經歷

司呈准本司經歷呈見年若

干歲係某處府州縣人由監

生吏員某年某月某日除授

前職本年某月某日到任某

年某月連閏寔歷係三十六

個月二年一考任內並無公

本縣者止牒本縣官

諸請官驗屍者不得越黃河江湖及牒獨

員縣

諸驗屍應牒近縣而牒遠縣者牒至亦受

驗畢印所

諸屍應牒隣縣驗覆而合請官在別縣若

百里外或在病假無官可那者受牒縣

當日具事因保明申本州及提點刑獄

司并報原牒官司仍牒以次縣

諸初覆檢屍格目提點刑獄司依式印造

私過犯亦無粘帶不了事件
 例應給由呈府行據吏兵等
 房除將本官任內事蹟查勘
 明白行堆本府經歷司某關
 勘相同摺造牌冊付本官親
 責給由外今將不扶結狀粘
 連合行備申施行須至申者
 事蹟 一過名無 右申
 巡撫都御史 布按三司
 巡撫某處監察御史各衙門同
 某年某月 全印 日知府某同知
 某通判某推官某各押
 經歷某知事某押
 背書典史某字無洗
 補

每副初覆各三紙以千字為號鑿定結
 下州縣遇檢驗卽以三紙先從州縣填
 訖付被差官候檢驗訖從實填寫一申
 州縣一付被害之家一具日時字號入
 急遞徑申本司點檢
 諸囚病死應驗屍而同居總麻以上親或
 異居大功以上親至死所而願免者聽
 若僧道有法眷童行有本師未死前在
 死所而寺觀主首保明各無他故者亦
 免其僧道雖無法眷但有王首或徒衆

牒呈式

某府爲某事准本府經歷司某
呈據見年若干歲係某府某
縣人由監生吏員某年某月
某日除授前職本年某月某
日到任連閩實歷俸三十六
個月三年任內並無公私過
犯亦無粘帶不了事件例應
呈本府查勘明白准本司經
歷司某關勘明白相同除造
冊付本官親賞給由外今將
不扶結狀粘連合行條由呈
乞施行順至呈者

右牒呈 各部同

其年全印 某月 日知府某同

保明者准此

諸命官因病亡若經責口詞或因卒病而
所居處有寺觀主首或店戶及隣居并
地分合干人保明無他故者司官審察
聽免檢驗

諸縣令丞簿雖差出當常留一員在縣
諸稱違制論者不以失論

諸監臨主司受財枉法二十貫無祿者二
十五貫絞若罪至流及不枉法贓五十

貫配本城

知其通判某推官某押
經歷某知事某押

背書司吏某字無洗補

關文式

某府知府某為某事據某縣申

前事云云等因今據申報前

因除外合行備關貴職請照

關文內條云情由作急施行

請勿遲延不便瀆至關者

右關 本府同知

某年某月全印 日關押

牒文式

某府為某事據某縣申前云云

等因今據申報前因除外合

行照會貴職煩照文內事理

諸以毒物自服或與人服而誣告人罪不

至死者配千里若服毒人已死而知情

誣告人者竝許人捕捉賞錢五十貫

諸總麻以上親因病死輒以他故誣人者

依誣告法不以廢論仍不在引虛減等

之例卽總麻以上親自相誣告及人力

女使病死其親輒以他故誣告王家者

其比有詐病及死傷受欺檢驗不實者

各依所欺減一等若實病死及傷而不

實驗者以故入人罪論

作速施行毋致遲延不便
至牌者

右牒 本府通判某

某年某月全印 日給 牒押

照會式

某府爲某事據某縣申前事云
云等因今據申報前因除外
合行照會且前去即便轉達施
行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本府推官某經歷

司某准此

某年全印某月 日給照會押

故牒式

某府爲某事據某事申前事云
云等因今據申報前因今將

諸屍雖經驗而係妄指他屍告論至官司

信憑推鞫依誣告法卽親屬至死所妄

認者杖八十被誣人在禁致死加二

等若官司妄勘者依入人罪法

刑統疏以他物毆人者杖六十

申明刑統以鞮鞣踢人傷從官司驗定堅

硬卽從他物若不堅硬卽難作他物論

諸保辜者手足限十日他物毆傷人者二

十日以辯及湯火三十日折目折脚肢

體及破骨者各依殺人論諸鬻人者依

該行事件理合就行爲此外
合行故牒前去即便照牒備
云事理施行毋致遺悞不便
須致故牒者

右屬下 本府儒學並所
屬衙門准此

某年全印某月 日給故牒押
各房付式

本府刑房爲某卷某事除外合
行移付前去查照施行須至
付者

一付本府吏戶禮兵工房某准
此

某年全印某月 日付
各府帖式

他物法辜內墮胎者墮後別保三十日
仍通本毆傷限不得過五十日其在限
外及雖在限內以他故死者各依本毆
傷法

乾道六年尚書省批狀州縣檢驗之官并
差文官如有缺官去處復檢官方差右
選 本所看詳檢驗之官自合依法差
文臣如邊遠小縣委的缺文臣處復官
權差識字武臣今聲說照用

嘉足十六年二月十八日勅臣僚奏檢驗

某府爲徵收某年秋糧事照得

本府所屬州縣該徵收本年

秋糧除某等縣或有通關外

某等州縣延今月久未經繳

結顯是各該官吏視爲泛常

以致逾期不完本欲別議姑

容再行爲此合仰本縣當該

官吏着落原差大戶家屬定

行別議瀆至帖者

右帖 下某縣在此

某年某月 全印 日給 帖押

各府牌式

某府爲某事據某縣某都置民

某等人狀告前事除外今差

本役前去某縣坐傍着落當

不定要害致命之因法至嚴矣而檢復

失實則爲覺舉遂以苟免欲望

睿旨下刑部看詳頒示遵用刑寺長貳詳

議檢驗不當覺舉自有見行條法令檢

驗不實則乃爲覺舉遂以苟免今看詳

命官檢驗不實或失當不許用覺舉原

免餘并依舊法施行奉

聖旨依擬行

○避嫌禁擾

凡驗官多是差廳子虞候或以親隨作公

該官吏照牌內事理即便推
施行取回文銷繳去後毋得
因而生事取罪不便預至牌

者

右牌差

某人在此

某年全印某月 日司吏某承

定限某日銷繳

府經歷司呈招式

某府經歷司為違法事承在本

府照會

巡按某處監察御史某批據本

府某縣某都區民某狀告前

蒙仰府究問照詳繳蒙此依

蒙已經牌行該縣提人解問

去後今據解到隨將名犯連

人家人名目前去追集隣人保伍呼為

先牌打路排保打草踏路先馳看屍之

類皆是搔擾鄉眾此害最深切須戒忌

凡檢驗承牒之後不可接見在近官員秀

才術人僧道以防奸欺及招詞訴仍未

得鑿定日時於牒前到地頭約定程限

方可書鑿庶免稽遲仍約束行吏等人

不許少離官員恐有乞覓遇夜行吏須

要勒令供狀方可止宿

先承牒檢驗須要行兇人隨行差土着有

日研審立案推問明白取訖
供招在官別無餘問事理合
就依律擬議具招呈詳發落
爲此除將各犯監聽聽示外
今將問過各犯招罪原由具
需便覽書冊并原蒙批詞狀
合行粘連具會本司即便轉
呈

巡按某處監察御史某照詳施
行蒙此卑司合行備由具呈
狀乞 照詳示下遵奉施行
湏至呈者

右 呈

巡按某處監察御史某

某年某月全印 日經歷某押

家業田產無過犯節級教頭部押公人
看管如到地頭勒令行兇人當面對屍
仔細檢喝勒行人公吏對衆隣保當面
供狀不可下司恐有過度走美之弊如
未獲行兇人以隣保爲衆訂所有屍帳
初復官不可漏露仍湏是躬親詣屍首
地頭監行人檢喝免致出脫重傷處
凡檢官遇夜宿處湏問其家是與不是兇
身血屬親戚方可安歇以別嫌疑
凡血屬入狀乞免檢多是暗受兇身買和

知事某押

背書承行司典史某

某府經歷司呈招式

某府經歷司為違禁事據某縣

某里都圖民某狀告前事據

此行尚又本縣某里番民某

狀訴為辯明冤枉事已經併

行外縣提解各犯到府再三

研審鞫問前情明白取訖供

招明白別無餘問事理合就

依律議擬照例呈詳發落為

此府司除犯某等羈候聽示

外合將抄帖問過各犯招罪

緣由并原發告訴情詞同具

便覽招由冊合行備由轉呈

套合公吏入狀檢官切不可憑信便與

備申或與繳回格目雖得州縣判下明

有公文照應猶須審處恐異時親屬爭

錢不平必致生詞或致發覺自亦例被

穢污難明

凡行兇罷伏索之少緩則姦囚之家藏匿

移易粧成疑獄可以免死于係甚重初

受差委先當急急收索若早出官又可

叅照痕傷大小濶狹定驗無差

凡到屍所未要自向前且於上風處坐定

巡按某處監察御史某昭詳施

行爲此卑司合行條由具呈

狀乞 昭詳示下遵奉施行

須至呈者

右 呈

巡按某處監察御史某

某年全印某月 日經歷某

押知事某押

背寫承行典吏某

書洗典吏某字無洗補

某府經歷司呈招式

某府經歷司爲人命事承准本

府照會先蒙

巡按某處監察御史某批據本

府某縣某圖民某狀告前事

略喚死人骨屬或地王競王審問事因

了點數干係人及隣保應是合於檢狀

著字人齊足先令割下硬四至始同人

吏向前看驗若是自縊且要看吊處及

項上痕更看何處曾與不曾移動及繫

塵土吊處高下原踏甚處是甚物上得

去繫處更看垂下長短湏下繩索大小

對上濶狹細看是活套頭死套頭有單

掛十字繫有纏遶繫各要看詳若是臨

高撲死要看失脚處土痕踪跡同下若

蒙批仰府問招詳繳案此依
 蒙已經行提去後今據該縣
 申詳犯人臬等錄到官廳
 一連日研審情詞明白取訖
 供招在官別無餘問事理合
 照依律議擬具招呈詳發落
 為此除將問完人犯押監羈
 候外今將問過各犯招罪錄
 由具寫便覽書冊并原蒙批
 詞粘連具呈
 巡按某處監察御史某照詳施
 行為此卑司理合具申伏乞
 照詳示下遵奉施行須至呈
 者
 右
 呈

是落水渰死亦要看失脚處土痕高下
 及量水淺深其餘殺傷病患諸般非理
 死人剖四至了但令扛掣明淨處且未
 用湯水洒醋先乾檢一遍仔細看腦後
 頂心頭髮內恐有火燒釘子釘入骨內
 更且檢驗眼睛口齒舌鼻大小便二處
 防有他物然後用溫水洗了先使酒醋
 醮抵搭頭向上胸脇兩乳臍腹兩肋間
 更用衣服蓋掩了澆上酒醋用薦蓆捲
 一時久方檢不得信令人只將酒醋

巡按某處監察御史某

其年 全印 某月

日經歷其

知事某押

背寫承行司典某

書寫典更某字無洗補

監察御史

考語 禁論私

出外境及違法等項告示

繳告示式

某府經歷司爲違法事承准本

府照會據本司案呈於某年

某月某日某時抄蒙巡按某

處監察御史某按驗牌面前

事倫仰本司抄案呈堂着落

當該官吏照依案驗牌面內

事理即將發到告示一百道

潑過痕痕不出也

凡檢屍先須責血屬及隣保識認是與不
是本屍或屍首經久胖脹腐爛認識不
真須先責問原着甚衣服色樣有甚記
號及身上有甚疤認處勒分明責狀訖
方可檢驗昔有叔任兩人私事任僕因
被叔趕打後而任深藏其僕却誣叔以
趕逐落水致死發覺於官無屍可驗其
僕左手原有六指適江流中有死屍右
手亦有六指遂認爲已僕官亦憑此檢

轉發各衙門并人煙輳集市鎮去處當川張掛曉諭施行仍將行過日期不違依准一并呈來蒙此依蒙遵將發到告示一百道隨於本年某月某日某時轉發某等縣常川張掛曉諭合取到各屬衙門告示各不致風雨損壞結狀同本府官吏不違依准粘連備由照會本司即便轉呈

巡按某處監察御史某 臺下

昭驗施行蒙此卑司合備由

具呈伏乞 昭驗施行須至

呈者

右

呈

驗却有痕傷叔無以自明在獄誣伏將出案間叔之家人偶援知侄所藏原僕去所任亦知叔家知之遂又將所藏之僕置之水中後叔家人聞官侄竟伏罪前官吏竝獲譴責此不可不鑒也

凡檢屍到地頭雖有血屬照條陳乞免檢亦須察其有無屍首在原地方可領狀昔有甲乙竝爭屍于山頭甲之家屬自來護屍用薦蓆之類自來遮覆甲發覺後於夜自默地將屍歸家殯殮却將一

巡按某處監察御史某

某年某月 全印 日經歷司某

知事某押

背寫承行司典吏某

書寫典吏某字無洗補

縣用行移各式

某府某縣為起送農民事除外

合給批付本農親費後項公

文限定某月某日起

本府告 投轉送去人毋得遲

延須至批者

計開送

農民一名某人年幾歲係某都

某圖某里人親費公文一角

半印某字某號 右給批付

死犬替之

○詳細三檢

凡檢屍不可憑信行人須令將潤醋洗淨
 仔細檢視如燒死口內有灰溺死腹脹
 內有水以衣物或濕紙搭口鼻上死即
 腹乾服若被人勒死項下繩索交過手
 指甲或抓損若自縊即腦後分八字索
 子不交過繩在喉下舌出且在詳細自
 餘傷損致命即無可疑如有疑意即且
 捉賊不獲猶是公過若被人打殺却作

農民某准此縣押

某府某縣爲起送農民事奉奉

本府帖文奉

某等處承宣布政司劄付蒙

都察院某照會前事備仰本役

着落當該官吏照依備欽依

內事理遵照後開事例作急

轉行所屬其民間子弟頗諸

書寫面貌相應身家竝無過

犯結勘無碍作急遠送以憑

審送施行奉此依奉行據某

都某圖人狀供年幾歲以父

某人爲戶丁糧相應緣某自

幼讀書頗諳書寫今奉事例

納良苦縣授例起送等因據

病死後如獲賊不免深譴

凡檢驗文字不得作皮破血出大凡皮破

卽血出當云皮微損有血出

凡定致命痕雖小當微廣其分寸定致命

痕內骨折卽聲說骨不折不須言骨不

折却重害也

凡傷處多只指定一痕係要害致命

凡聚衆打人最難定致命痕如死人身

上有兩痕皆可致命此兩痕若是一人下

手則無害若是兩人下手則一人償命

告爲此尤恐不的行仰該圖
十年里老其等申結緣由結
報到縣查勘明白研審無異
填給號紙一張擬令就行起
送爲此縣司除給赴本農民
親費公文前赴告役外今具
本縣官吏并里老不扶結狀
一樣二本合行備由隨繳申
乞施行須至申者

右 申
本 府

某年某月 金印 日知縣某押

縣丞某押
典史某押

官吏執結式

一人不償命湏是兩痕內斟酌最重者
爲致命

凡官守體訪外事惟檢驗一事若有六段
疑難湏臆廣布耳目以合之庶幾無誤
如鬪毆限內身死痕損不明若有病色
曾使醫人師巫究治之類卽多因病患
死若不訪問則不知也雖廣布耳目不
可任一人仍在善使之不然適足自誤
凡行兇人不得受他通吐一例收人解遂
待他到縣通吐後却勾追恐手脚下人

其府某縣今於

與統結為起沈農民事

依奉行據某都其高十排年

某等申結勘得農民某人戶

有糧米幾石人丁幾丁身家

並無過犯亦不曾見當門禁

隸卒等役果無碍是實緣由

脩申外中間並無杖棍統結

是實

其年某月全印

日知縣某縣

丞某王簿某

典史某

田老統結式

某都其高十排年止等公於

與統結為起沈農民事

妄生事極擾也

凡初覆檢訖血屬者正副隣人並責令看

守屍首切不可混同解官徒使被擾但

解兇身干證若獄司要人自會追呼

凡檢覆後體訪將行兇人事因不可見之

公文者面白長官使知曲折庶易勘鞫

近年諸路憲行下每於初覆檢官內就差

一員兼體究凡體究者必須先喚集隣

保反復審問如歸一則合款供或聞見

參差則令各供一款或并責行兇人供

依奉會同各役勸得本園裏
民某人戶有糧水幾石人丁
幾丁身家無過犯不曾充當
門禁謀卒等役果無違碍是
的中間並不敢扶抱執結是
實

某年某月全甲 日十排等結

某人 某人

里長老人押

各縣立案式

某府某州某縣爲某事今據某
都督某某呈爲前事云云某
等因據此擬合通行爲此

一 立 案

一 申 本 府 一 申 布 政 司

吐大畧一併繳申本府

此審勘憲司憑此詳察或小有差互皆

受重責簿尉既無刑禁隣里多已驚奔

若憑吏卒開口卽是私意須是多方體

訪務令叅會歸一且不可憑一二人口

說便以爲信及備三兩紙供狀謂可塞

責况其中不識字者多出吏人代書其

隣證內或又與兇身是親故及暗受買

囑符合者不可不察

隨行人吏及合干人多買美四隣先期縱

一申按察司 一申巡撫

一申巡按御史 一申分巡分

守 一申本州等衙門除

外里縣未敢擅便將事件逐

一具由申報昭詳施行須至

申者

一關知縣某縣丞某除外合行

條關貴職請照關文內條云

事理施行須至關者

一據本縣王運某除外合行移

牒貴職煩照牌文條云事理

施行請勿遲延須至牒者

一照會本縣典史外合行照

會本職即將照會會云事理

逐一查究具回報施行須

其走避只捉遠隣或老人婦人及未成

丁人塞責又有行兇人恐要切干證人

直供有所妨碍故令藏匿自以親密人

或地客同客出官合套誣證不可不知

頑囚多不伏於格目內兇身下填寫姓名

押字公吏有所取受反教令別撰名色

寫作被誣或于連之類欲乘此走弄出

入近江右宋提刑重定格目中朝省

添入被執人一項若虛實未定者不得

已與之就下書填其確然是實者須勒

以牒式

一故陳本縣儒學某除外合行
故據前去卽便照錄云云事

理施行俱無違錯不便

一付各房科及本房某卷除外
合行移付前去查照施行

一帖都某里某高某除外帖委
本役卽便前去該都圖會同

該里長鄰佑人等從公逐一
查勘取具不扶甘結回繳毋

得徇情受賄罪及不便

一牌差挾手某除外本役卽便
前去該都里方同本高里并

地分總甲人等查照後開有

八犯逐一拘拿各正身送

送

令僉押於正行兇字下不可姑息詭隨
全在檢驗官自立定見

法有宜于古者未必皆便於今貴乎隨時
之宜而損益之謂如鬻人者省部斷例
同手足傷人保辜洗冤錄則云鬻人依
他物法有知刃物殺傷結案式云皮肉
齊截認是刃傷致命洗冤錄則云皮痕
齊截只是死後假作刃傷又如他物傷
人結案式行兇器仗必須量檢大小堪
否害人收監聽候洗冤錄則云以靴鞋

縣以憑窺審施行

計開狗犯人幾名

某人 某人 某人

某年某月全甲 日承行吏某

縣用申文式

某府某縣為某事據某都里屬

某人狀告前事云云據此擬

合就行為此除外縣司合行

備甲轉送施行須至 申者

右 申 本 府

都布按三司察院六部各衙門

某年某月全甲 日知縣某縣

承縣主簿某

典史某伸

背寫司典吏某字無洗補

踢傷若不堅硬難作他物又云或額肘

膝投頭撞致死並作他物痕傷按刑統

非手足者其餘皆為他物舉手足為例

用頭擊之類亦是但靴鞋既非手足得

稱他物額肘擦授頭撞正係手足頭擊

之類難稱他物倘以古驗法用之於今

則致命者必得結案傷人者亦得科罪

今古不同若此

○當辨疑似

凡驗屍不過刀刃殺傷與他物闖打拳手

關文

某縣為某事今據某都衙里老
某呈前事云云除外合行移

關

右關 本縣縣丞某

某年某月全印 日 關押

牒文式

某縣為某事今據某都衙里老

人等呈為前事云云等因據

此除外合行移牒貴職煩照

牒文倫云事理施行請勿遲

延

右牒 本縣主簿某在此

某年全印某月 日

牒押

毆擊或自縊或勒殺或投水或被入溺

殺或病患數者致命而已然有勒殺類

乎自縊溺死類乎投水鬪毆有在限內

致命而實因病患身死人力女使因被

捶挺在王家自害自縊之類理有萬端

竝無疑難臨時審察且勿輕易差之毫

釐失之千里

凡檢屍疑難屍首如刃物所傷透過者須

看內外瘡口大處為行刃處小處為透

過處如屍首爛頂看其原衣服比傷着

文牒式

某縣為某事今據某都箇里老

某呈前事云云等因據此除

合行故牒前去備學照牒備

云事理施行俱毋違錯不便

右故牒 本縣備學兵所

屬衙門准此

某年某月 念印

日

故牒用

照會式

某縣為某事今據某都箇里老

某呈前事云云等因據此除

外合行照會本職即將備云

事理逐一查究具由回報施

行

去處如或覆卧其右手有短刃物及竹
頭之類自喉至臍下者恐是酒醉搥倒

自壓自傷

如近有登高處或泥湏看身上有無他故
錢物有無損動特恐因取物失脚自傷
之類

檢婦人無楊損處湏看陰門恐自此入刀
於腹內離皮淺則臍上下微有血心淺
則無多是單獨人求食婦人如男子湏
看頂心頂心恐有平頭釘糞門恐有硬

其年某月 全印

日

照會神

各房付式

本縣刑房為某房其卷事除外

各行移付煩為查照施行須

至付者

右 付 某房准此

某年 全印 某月 日付

帖文式

某縣為其事擬某縣民某狀告

前事案臨事情未查事情除

外帖委本役即便前去該都

會同各十排年并隣佑人等

從公逐一查勘取具不快其

帖回報毋得徇情受賄寃罪



物自此入進多是同行行人因丈夫年老
婦人年少之類也

凡屍在身無痕損惟面可有青點或一邊
似腫多是被人以物搭口臭及毆搗殺
或是用手巾布袋之類絞殺不見痕更
看頂上肉硬即是切要者手足有無繫
縛痕舌上恐有嚼破痕大小便處恐有
踏腫痕若無此類方看口內有無涎唾
喉間腫與不腫如有涎及腫即是患纏
喉風死宜詳若寃得行兇人當來有窺

不說請至帖者

台給下帖委某人姓此

某年某月某日

日給

帖押

牌面式

其縣衙某事據某部圖民狀告

前事據此合行牌仰本役節

使前去協同該圖地方總甲

人等查照後聞有名人犯拘

拿合正身送縣以憑究審施

行差人毋得受賄賣放延違

寔罪不便領至牌者

某年某月全印

日司典更

某承 定限某日銷

領保式

謀事跡分明又已招伏方檢出若無形跡卽恐是酒醉卒死

多有人相關毆了各自分散散後或有去近江河池塘邊洗頭面上血或取水喫却爲方相打了尚困乏或相醉相打後頭旋落水渰死落水時尚活其屍腹肚膨脹十指甲內有沙泥兩手向前驗得只是落水渰死分明其屍尚有毆擊痕損更不可定作致命處去但一一割上驗狀只定作落水致命最捷緣打傷雖

某里某都人公今當

老爺臺下 前領到犯人某在

外候審不敢走閃所領保是

實

某年某月 日領保狀人某

結狀式

某府某縣某人今於

與報結爲某事遵依結得

某事查勘明白報並無虛捏

所結是實

某年某月 日結狀人某

申招式

作招意嘗詳明詞實簡切曰

招曰議日照欲其相應而無

遺漏若情若律若例欲其相

在要害處尚有辜限在法雖在法限內

及限外以他故死者各依本國法今

既是落水身故則雖有痕傷其實是以

他故致死分明曾有驗官爲見頭上傷

損却定作因打傷迷悶不覺倒在水內

却將打傷處作致命致招罪人翻異不

絕更有相打分散乘高撲下卒死亦然

但驗失腳處高下撲死痕癢致命要害

處仍須根究曾見相打分散證佐人

凡驗因爭鬪致死雖二主分明而屍上並

言而牽強用字不可太俗亦不可太文須求法家本色岸事不可太煩亦不可太畧須要犯人本情有始有卒務順理而成章一語一言必徵文而引意

一招內人犯多者須要以罪重者一人爲招首職役與常人共犯不論罪之重輕必先貴而後賤男女共犯須先男而後女也

詞訟心訣

蓋詞者言於官司之左右也字載二口是非未定勝敗難期訟者言於公庭又兼明公爲

無痕損何以定要害致命處此必是被傷人舊有宿患氣或是未爭鬪以前先曾飲酒至爭鬪時有所觸犯致氣絕而死也如此者多是賢子或兩箇縮上不見須用溫醋湯蘸衣服或綿絮之類卷一飲欠今作作行人以手按小腹下其賢子自下卽其驗也然後仔細看要害處

若有甲乙同行乙有隨身衣服而甲欲謀殺之甲呼乙行路至溪汀欲渡中流甲

我片言折斷也夫人有不平
方輿詞訟其詞中務必曲盡
情雖不免有牽扯虛情定須
不悖本等實情首尾昭應易
爲對理纔是作手不然自設
謊詞反加已罪實書已意又
屬輕挑管稽黃公誠曰未作
琴堂稿先思御史臺不諳刀
筆理及交禮軍災噫惜哉言
乎愚夫不知其法妄訟鼠牙
以至公廷辯折竟坐招非是
本欲制人而反制於人本欲
伸冤而又屈於冤此例持大
何而自割其肉也惜哉故凡
事之大小經投都兇之狀必

靴乙就水中而成是無痕也何以驗之
先驗其屍瘦劣大小指甲各黑黯色指
甲及鼻孔內各有沙泥胸前黑色口唇
青斑腹肚脹此乃乙劣而爲甲之所執
于水而致歟也當究甲之原情須有駭
證以觀此驗萬無一失又有年老人以
手搗之而氣亦絕是無痕而死也有一
鄉人令外甥并隣人之子將鋤頭同往
開山種粟經宿不歸乃往觀焉見二人
俱死乃遂聞官隨身衣服並在牒官驗

須酌量如法有奇有正出罪而入罪開門而關門譬之良將用兵操縱開關變幻不測此百戰而百勝者也如都狀一詞府縣一詞上司又一詞事雖真實辭語差官府寧不猶豫也故都中之狀不同上司之狀者故曰枯藤纏樹根莖不實而欲秀之支蔓也得乎謹關時弊分條開竅以爲用者指南云若謂心傳法訣以起非端則吾豈敢

狀首有殊語乃一狀之大旨包含一事之大意原情要關切又要按合律法原情好對理

屍驗官到地頭見一屍在小茅舍外後頭骨斷頭面各有刀傷痕一屍在茅舍內左項下右腦後各有刃傷痕在外者衆曰先被傷而死在內者後自刃而死官司但以各有傷別無財物定兩相併殺一驗官獨曰不然若以情作兩相併殺而死可矣然其舍內死者右腦後刃痕可疑豈有自用于腦後手不便也不數日間乃緝得一人因讐併殺兩人縣案明遂聞州正極典不然二寃永無歸

按律奸定罪即架詞捏情其
殊語也要照應截語最忌狀

內之言與殊語泛畔不相干

狀內訴原由乃事先事跡之根

原也不可煩不可簡要相照

應不可脫節

內叙期由乃事從某年某月

某日而成也某年某月或遠

或近宜狀中或刪或後不可

重用

款有計由乃事之顯跡從何

起焉入罪之路也務宜斟酌

凡狀款有曰成敗乃計由之後

或成或敗為入罪之門也誠

為狀中主幸務包涵前後謹

大凡相併殺餘痕等語可為檢驗貴

在精專不可失悞

○剖疑妙訣

有檢驗被殺屍在路傍始疑盜者殺之及

檢驗沿身衣物俱在遍身鎌刀砍傷十

餘處檢官曰盜只欲人死取財今物在

傷多非冤讐而何遂屏左右呼其妻問

曰汝夫自來與甚人有冤讐最深應曰

夫自來與人無冤讐只近日有禁甲來

做債不得曾有尅期之言然非冤讐深

防攻破

又款名得失乃狀中之奇謀也脫罪之路實基於此最宜關防

狀內下正見誠為一狀之輔佐恐有偏護辯論不一須要量入斟酌此脫罪之門也甚毋忽畧狀末有截語乃一狀中總斷也務要句句合律字字精細言語鋒利但憑我心要他怎麼輸我要他怎麼得罪就下這樣的語句殺殺兩句或四句止不可纏繞然有結尾乃狀中之尾也要專奉官府闡明律法詳細量用

者檢官默識其居遂多差人分頭各示側近居民各家所有鐮刀盡底將來只今呈驗如有隱藏必是殺人賊當行根勘俄而居民齊到鐮刀七十八張令布列地上時方盛暑內鐮刀繩子飛集官指此鐮刀問為誰者忽有一人承當此是做債尅期之人就擒訊問猶未服檢官指刃令自看衆人鐮刀無繩子今以殺人血腥氣猶在繩子飛聚豈可隱邪左右觀視者嘖嘖嘆服而殺人者叩首

內有事釋但言告訴之後三四字而已如安民杜害等語量情細思不可輕用

立意樞機

凡告狀之人若無真犯死罪切

不可以成罪加之恐妨及坐

凡七八人共打死一人只算以

一二人爲首今不可脫餘畧

恐寬惡官府不肯以七八人

償命只得問原告招認罪故

也

凡官府不問賢否不肯問人不

孝謂於官自有碍也不肯離

人婚姻謂於陰德有虧也若

過此事切不可代人主張若

伏罪

昔有溪池中溺死人經久事屬人家因仇事發體究官見皮肉盡無惟聞腰骸骨尚在累委官不肯檢驗上司督責至數人獨一官員承當卽行就池檢骨先點檢見得其他無痕跡乃取髑髏淨洗將淨熱湯瓶細細勘湯灌從薦門穴入看有無細泥沙屑自鼻孔竅中出以此定是不是生前溺水身死蓋生前落水則因鼻息取氣吸入沙土死後則無

里排六衆學呈不在此論

凡與人許告必先料彼之所恃者何事如所恃者在勢力先當破其勢力之計所恃首欲到官先當破其到官之計引而伸之虛虛實實實實虛虛儼如用兵之奇使人知變詐盡矣

凡彼之謀我備此之謀彼也不可謂我勝彼負我智彼愚必先計如此所行彼以何策應之彼如此所行我以何策應之一路籌畫任彼之來自無臨時倉皇失錯之患

詞訟之事原與行兵無異我若

廣右有兇徒謀死小童行而奪其所贖發

覺距行兇日已遠囚已招伏打奪就推

入水中尉司打撈已得屍于下流肉已

潰盡僅留骸骨不可辨驗終未免疑其

假合未敢處斷后因閱案卷見初焉豐

窵官繳到血屬所供稱其弟原是龜胸

而矮小遂差官覆驗其胸果然方敢定

刑

南方之民每有小小爭競便自盡其命而

謀賴人者多矣先以櫟樹皮畚成痕痕

决告反示以不告之形使不防備我若不告反示以告之形使彼畏懼

凡詞狀不可太文亦不可太俗情節要密事由緊要使人一見公然卽有爲我不忍之意然後可以必官內之准理也凡老練法家豈能萬無一失告則必勝哉但酒審已有理則力舉而行之彼若輸服准其處和審已無理之事則密使息之彼若倔強方行聞殿如跪則威名不失日可出人頭地矣

○判語活套

死後如他物所傷何以驗之但看其痕裏面須深黑色四邊青赤散成一痕而無虛腫者卽是生前以樺樹皮奄成也蓋人生卽血脉流行與樺樹相扶而成痕若死以樺皮奄者卽是無散遠青赤色只微有黑色而按之不堅硬者其痕及死後奄之也蓋人死後血脉不行故樺不能施其效更在審詳原情屍首痕損那邊長短能合他物大小臨時裁之必無踈誤

刑不加于君子禮不施于小人
法度昭然不可不謹今某玩
法欺公心行不律既有泛常
之專合受國之明刑似此之
徒律難輕恕

安分乃脩身之本欺公實造罪
之源律有明條合宜遵守今
某明知違法自合從公既有
圖法之心却得違條之罪犯
在所司科罪如律

守法奉公乃神人之共喜欺公
滅理於法度之難谷合某明
知之不應昧理妄為守法之
心既無不公之罪難有專廢
到官依律科斷

凡有死屍肥壯無痕損不黃瘦不得作病
患死又有屍首無痕損只是黃痕亦不
得據所見只作病患死檢了切須仔細
驗定因何致死湏此等檢驗不致誤人
也

凡疑難檢驗及兩爭之家稍有勞力湏選
慣熟件作人行止畏謹守分貼身竝隨
馬行飲食水火令人監之少休以待其
來不如是則私情行矣假使驗得甚實
吏或受賂其事亦變官吏獲罪猶庶幾

國家以錢糧爲重臣民以遵守
爲先凡事從公斯爲理重今
某法度間違瞞官作弊既無
輟本之意難免不法之刑詳
情科罪尤爲公論

人能守法來禍不主苟或有違
實難輕宥某明知國法故意
不遵既無律已之心難逃合
得之罪依律懲戒以警將來
律意昭明人當遵守如或有犯
法不輕容某肯公徇私玩已
忘身原情有違於憲章論法
不容於苟免今因所犯依律
戒懲

明刑勅法使知趨避之方犯律

變動事情枉人命重實重焉

應檢驗死人諸處傷損並無不是病狀難
爲定驗者先須勒下骨肉次第等人狀
訖然後剃除死人髮髻恐生前被人將
亦物釘入顙門或腦中殺害性命

被殘害死者須檢齒舌耳鼻內或手足指
甲中有簽刺笑害之類

凡檢驗屍首指定作被打後服毒身死及
被打後自縊身死被打後投水身死之
類最須見得親切方可如此申上世間

違條實乃自造之罪某視刑
憲如常事縱已志而妄為論
法既以有違定罪不能容恕
依律科斷以警將來

人能守已刑不妄加事不違條
禍從何至某明知律意故違
不違縱其一己之私合得自
造之罪依條科斷庶有所懲
律以欽恤為意人以守法為先
苟或有違孽由自作某縱情
違法不守憲董原其所犯之
情難逃本條之罪合行懲治
以警其餘
法不存於有罪刑豈加於無辜
條憲兩事各宜遵守某不守

多有打死人後以藥灌入口中誣以自
服毒藥亦有後用繩索吊起假作生前
自縊者亦有死後推在水中假作自投
水者一或差互利害不小今須仔細點
檢死人在身痕傷如果不是要害致命
去處其自縊投水及自服毒藥皆有可
憑實跡方可保明

通制獄官條內病囚分數刑部准太醫院
拘諸路醫學提舉司會集數官檢閱經
書每以十分為率有得病一二分之輕

已分玩法欺公既起不良之心難免違條之罪今既發露合論入刑

人能守法禍不妄加凡有條律豈容觸犯某干憲刑如飲食觀法度如泛常似此乖爲罪難輕恕合行懲治以警其餘罪奸繩頑乃有司之首務安分守已實臣庶之當先一有乖

爲難容刑區某徇私作孽玩法欺公奸頑之志既彰禮義之心安在原情定罪以免其

餘

移風易俗朝廷必以禮義爲先去暴除奸官府尤以法律爲

漸至八九分之重而至十分方死者有
得病便至十分難治而死者真心痛真
頭疼且發夕死夕發且死又若卒中之
症五臟絕閉脉道不通氣不往來譬如
墮溺而死者是也原夫患病之人有得
之輕疾易愈者有自輕至重而死者亦
有危急之證不及治不死者特繫獄之
囚身被桎梏心懷憂若與常人不同故
得病便至十分者尤爲難治大抵死于
久病痼疾則刑體瘦弱腹肚低陷或卒

重九有臣庶感致為非某不思守分縱肆奸頑立身之道既無遺餘之罪合寃詳其所犯依律懲治

律載明刑理宜遵守有乖於法度豈不罹於禍殃某故違憲章罔惜身命所為若此自格之罪難逃犯在所司依律斷科

既有乖於國法刑必及其本身律有常規人當遵守某罔知科斷故犯憲章既無畏法之心難容違條之罪百行之源以恩義為首三千之罪以不孝為先某秉心不正昧理所

死暴亡則屍形不數然病之輕重自有分數而死之遲速各有其因不可以一槩論條格詳明既有所守當奉行惟謹可也

造畜蠱毒買賣毒藥害人性命各有常刑宋孝武時沛縣唐賜往北村朱起母彭家飲酒遂得病吐蠱蟲十餘枚臨死語妻張氏刮腹出病唐死後張氏自破視五臟悉糜碎但蠱有種罕能究悉事涉左道不可周知禁治毒藥雖各項備具

為既忘恩義之心難容不孝之罪事若發露明正其刑

理明上下法禁有違理法昭然

豈容干犯其不行遵守有乖

憲章既有不公之心合受僭

踰之罪今因發露科罪無疑

安分樂道乃處世之常規好利

圖財非守身之大本某罔思

律已却乃循私不惟富瞻於

家畜柳且毀傷於遺體犯在

所司宜加常律

守身心莫良於為善保家業固

在於懷刑依此常規有何致

罪某縱情肆欲利已虧人既

不行羞耻於人倫將何免罪

然而爛肉亦有毒故唐律云曾經病人

有餘者速焚之有草毒蠱毒酒毒泉資

毒菌葷毒金石毒如食經禁忌乾脯不

得人忝來莧菜不得和鱉肉之類未易

枚舉又有毒自外入者如蟲蛇所傷則

微有齧損可以致死狂犬所傷或至瘡

乾而後死大凡中毒毋率皆曖昧至若屍

首發變亦類中毒檢覆之際不可不仔

細辨明又有本是中毒輒檢稱服毒者

尤宜仔細

德於憲章理宜懲治以戒其餘

正直無私乃是為人之本無耻道喪自無君子之風某明知法度妄肆奸貪不惟倚勢以乘蒙抑且害良而陷善自招其禍安可逃乎

善最樂其昆弟亦有昌榮為惡則朋而妻子不能保守其不揣已分法外生情不惟得智以瞞人抑且欺公而害德原其所犯法所難容

教勝言者吉是宜以此為心懲勝義者凶尤當以此為戒某起心非善詭詐無端不惟欺

○初檢法

告仗切不可信須是詳細檢驗務要從實有司任公吏使之察訪或有非理等說且聽來報自更裁度左右人不得鹵莽初檢不得稱屍首壞爛不任檢並須指定要足致死之因

凡初檢時勿體問得是爭鬪分明雖經多日亦不得定作無憑檢驗招上司問難須仔細定當痕損致命去處若委是經日久變動方稱屍首不任擺撥

禮以傷廉抑且虧名而受辱
今因廢露情弊顯然

小心翼翼有何犯干罪各為利

孽孽豈不遭於刑憲其貪婪

無厭酷蟲多端不惟有益以

肥家抑且害民而犯法嚴加

懲治以警將來

推已及人豈有不平之事保身

惜命誠為有志之人某因思

守分却乃行凶不惟縱一己

之乖為抑且啓他人之視效

嚴加究問科斷如律

○出使不復命

出使已有定例復命豈無常規

臣子之職理當遵守某奉承

初驗屍有無傷損記在案內屍首在

物上復以物差候畢用匾用紙印記有

若干枚交與守屍弓千者正副隣人看

守責狀附案交與覆檢免致被人殘害

傷損屍首也若是疑難檢驗仍不得遠

去有防檢驗異同

○覆檢法

與前檢無異方可保明且印一致命處不

明痕損不全如以藥死作病死之類不

可槩舉前檢受弊覆檢者焉可不究心

君命罔畏憲章既無復命之心
安有敬君之意依律問斬
曰不宜

無荒田地

庶民以耕種為業有司以踏看
為先既有勤耕必無饑色某
職居牧民之首全無勸農之
心以致民人失業而好閑田
地蕪荒而乏食似此之徒擬
合問斬

賦役不均

人丁既有多寡賦役豈無間低
差富優貧方為公正其職居
有司罔盡厥心既有差富因差
貧之心安逃那移作弊之責

察之恐有連累矣

檢得與前檢些小不可遷就改正果有大
段違戾不可依隨更再三審問于係等
人如稱可變方據檢得異同事理供申
不可據已見便變易

覆檢如屍經多日頭面腫脹皮髮脫落唇
口翻張兩眼迭出蛆虫啞食委實壞爛
不堪措手若係刀傷他物拳手足踢痕
虛處方可作無憑覆檢狀申如是硬物
及刀傷骨損宜衝洗仔細檢之即須於

○ 糧食行市

糧食物宜有貴賤市價宜無常規

交易流通安可阻滯其不畏

法度却起貪心賣已物以惑

為貴買人物以骨作堅不惟

高擡低價之心實有把持行

市之意此等之待理宜嚴戒

○ 徵收下時

穀麥收而有其時稅糧輸而有

其限義麥未熟安可徵收其

職掌者色心不恤民小麥未

黃而收身稅穀粟未熟而徵

秋糧逼民於青黃不接之時

害民於飢餓未足之日害民

之痛既顯違詔之罪難逃

狀內聲說致命根因豈可作無憑檢驗
申上

覆檢官驗訖如無爭論方可給屍與親屬
無親屬者責附本都埋瘞勒令看守不
得火化及散落如有爭論未可給屍且
掘一坑就所草物捍屍安頓坑內上以
門扇蓋用薦菴瘞作堆周圍用灰印記
防倘後來官司宜檢覆仍責看守狀附
卷

○ 檢驗傷痕

科繳

輸納之稅根為務徵收以本色

為公凡收秋糧豈可折鈔其

不畏憲章巧立名色害民之

心非一事折鈔之由非一端

科繳之情既顯得罪之名難

容此等之徒宜當依法示禁

○冒解軍後

戰禍亂以軍為本解軍士以質

為先凡勾軍人豈可冒解其

不畏法度冒解軍士惟以倉

圖於利已實由冒解於軍人

作喫之情既顯違禁之罪難

容

○水災不實

身上件數正頭面髮長頂心顙門髮際額

兩肩兩眼鼻口齒舌喉胸兩乳心腹

及小肚玉莖陰囊兩脚兩腿膝兩脚膝

兩脚腕兩脚面十指爪

翻身腦後垂枕項脾背脊腰兩臂瓣谷道

後腿兩脚膝兩腿肚兩脚跟兩脚版左

側右項下腦角太陽穴耳面臉頭看時

肘腕手五指爪曲腋脇膀外腿外膝

外膝外脚踝右側亦如之四縫屍首須

看親看驗額心顙門兩額兩太陽喉下

水旱灾傷乃有司之急務從實
報官責庶民之當先某不畏
法度妄告水災將已熟禾稼
而剷去却減稅糧而瞞官以
熟作荒以荒爲熟虛告之情
旣顯違誥之罪難逃

○僧道不務祖風

僧以脩身爲本道以清淨爲先
居此之門理宜遵守某本面
家風不理結交情由甚深不
惟有敗壞風俗之心抑且無
脩身養性之意犯在有司救
問難容

○奏對失序

職有大小之分奏對有先後

胸前兩乳兩脇心腹膈後垂柁陰囊谷
道併係要害致命之處於內者一處有
痕損在要害或非致命卽令件作指定
揭起

衆約死人年紀臨時須仔細看顏貌供寫
或問血屬尤真

凡檢屍先令多燒蒼木皂角方諸屍前檢
畢約二三步令人將醋潑炭火上行從
上過其穢氣自然去矣或用眞麻油塗
鼻棹邊或用蘇合香塞鼻孔亦可

之宜奏事之時各有次序某
職居下位僭列先班不惟有
失序欺公之情實有越禮犯
分之意此等之徒罪宜入律
○脫漏戶口

國家之治以得民爲本版籍之
設以從實爲公某既有人口
隱匿曠官不惟有冒籍欺公
之心抑且有越避差役之意
此等之徒依律問斷

○貢舉非其人

惟舉賢能理當盡職濫舉不自
事屬欺公某不体上情故徇
私意以無用而充有用其知
可知以不才而作多才厥罪

多備葱椒鹽白梅防其傷痕損不見處藉

心擁扇仍用一砂盆并槌研上物件

凡檢覆須在專一不可避臭惡切不可令

件作行人遮閉玉莖陰門之類大有所

誤仍仔細驗頭髮內谷道產門內慮有

鐵釘或他物在內

四縫屍首切須仔細躬親看驗頭上頂顛

門垂枕左右兩額角太陽髻門項下及

當心左右兩脇上下小腹左右及陰囊

玉莖腦後左右兩脇心并係緊切虛却

難免依律決斷以塞其餘

○漏使印信

印信乃國家之符節行移實官

府之文憑節欲防奸必先精

察某心身不謹行事乖違失

錯之罪可容空白之情難恕

依律杖決官械吏科

○事應奏不奏

沐浴告君官聖畫爲臣之礼汗

流洽皆陳平稱各有所司机

事密成理宜奏請早臨朝各

默對越無誠既無諫諍之心

宜受憲章之罪依律科斷以

警將來

○官司出入人罪

要害致命之處慮有他處若一處

有痕損在要害致命處並即令件作指

定揭起方可押兩爭人及親屬干係見

認了各即會書押格自驗狀訖

檢出要害致命處方可押兩爭及知見親

屬令見切不可容令近前恐損害體屍

被傷處須仔細量長濶深淺大小定致死

之由

件作行人受囑多以茜草投醋內塗傷損

處皆不見以甘草解之則見

三

公正之道人情所有折獄之私
天理難容其職掌師士法外
用刑茲輕罪者增以爲重罪
重罪者却減爲輕不惟有避
避之情實有枉法之意此等
之徒擬合問斷

○白晝搶奪

路習遺物尚送於官白晝搶奪
安可無罪某倚恃頑愚欺枉
良善公然搶奪於白晝却乃
肥己以指人原情所犯罪難
輕恕

○濫設官吏

濫設官吏有定員置吏竟無領數
既有常制安敢故違某不循

人身體本赤黑色死後變動作青腫色
其痕未見但有可疑處先將水洒濕後
將葱白拍卒令開塗痕以醋蘸低差上
候一時久除去以水洗其痕卽見

若屍上有數處青黑將水滴于青黑處是
痕則硬水住不流不是痕處軟滴水便
流去

驗屍并骨傷處痕跡未見用糟醋潑卷屍
首于露天以新油絹或明油雨傘覆欲
見處迎日開傘看痕卽見若陰雨以熱

成規却乃濫設不惟群邪得以倖進抑且蠹政而害良民犯在所司豈容輕恕

○講讀律令

律令乃朝廷之大典講讀實官吏之當爲既已頒行永爲遵守某罔思蒞政之方却乃因循懈怠既不能講解於律條問罪必誤於輕重依律罰條以戒將來

○恐嚇取財

計雖當理而可取物必合宜而後求法禁昭然豈容不守其不守已分恣肆妄行故逞一己之威嚇取他人之物事發

炭隔瓦比良法也或更隱而難見以白梅搗爛攤在欲見處再攤藉看酒木全見再以白梅取肉加葱椒鹽糟一處研拍作餅子火上煨令熟烙損處下先用紙襯之卽見其損

昔有二人鬪毆俄頃一人仆地氣絕見證分明及驗出屍乃無痕損檢官甚撓時方寒忽思得計遂令掘一坑深二尺餘依屍長短以柴燒熟將所檢屍屍置坑內以衣服覆之良久覺屍溫出以酒醋

到官依律論罪

○有司不勸農桑

農桑乃貨財之本源勸督實有司之政事既任其職當宜用心某爲有司之官受朝廷之祿不以農桑爲務以田野荒蕪民受飢寒官無勉勵亦得罪犯依律不恕

○服舍造式

人品有尊卑之分服舍有等級之殊若有僭違卽干刑憲某禁令故違僭用服舍不惟違已之節豈是實犯於法律也在所司合依本律料斷

○多收斛面

潑紙貼則致命痕遂出

檢會通制結案式內毒藥死屍以銀釵探入咽喉中出時取出其釵黑色認是中毒致命令司縣間如遇檢覆一應屍首並用銀釵試探但告稱中毒藥服毒身死者事多曖昧全憑銀釵定驗虛實卽係切要法物據所用銀釵作作行人多是臨期取辦於里正主首或隣佑人等及被害之家殊不思或令市工匠打造銀器濫僞不真俗稱倒三七者卽三分

稅糧固國家之重務收納宜官

民之兩平嘆民肥已違法徇

私某恣肆淋漓暗收行弊以

此貪饕賄賂難免決杖之罪

○無故不朝參公座

事君以無欺爲本豈敢自安居

官以勤謹爲先焉宜怠慢某

奉上不恭下無閉之

志可容奸詐之情難着依律

論罪驗日杖笞

擢官屬

論品級以定尊卑設百官以掌

庶務各有所司豈可擅勾某

居上不莊待人無禮自專之

罪可容勾喚之情難有事凡

七分是銅或半當半假者有之銀銀假

偽才腐穢氣其色卽變難以辨明遂致

冤枉參詳事關乎人命釵稱爲法物用

之空驗予決是非若臨事取辦于民則

情弊多端嗜冤負屈者多矣理宜官爲

監臨一匹用足色花銀成造以官封牌

試驗一記封號臨期作驗屍用度亦紀

冤濫之一端也

擁番檢訖作行人喙四縫屍首謂屍仰

卧自頭顱頂心顙門全額全兩額角全

○交結近侍官員

○夜禁

歷位而言尚爲時人所踴躍階

而填實有交結之私既處下

僚官敢援上某私通耳目

講朝臣非惟漏泄於私情抑

黃緣而作弊明證其罪依律

處斬

○夜禁

設巡警以防姦盜鳴鐘鼓以止

行人法有禁條豈容不謹

某既無公務意速又非生產

死喪夜承更深夜故行出外如

斯有犯科斷依條

○制書有違

太陽全兩眼兩眉兩耳兩腮兩肩並全

胸心臍腹全陰腎全兩髀腰膝兩臙臙

兩脚面十指爪并全

左手臂肘腕并指甲全左肋并脇全左腰

胯及左腿脚并全右亦如之

翻轉屍腦後乘枕全兩耳後髮際連項全

兩背脾連脊全兩腰眼兩臂并穀道全

兩腿後腓兩腿肚兩脚跟兩脚心并全

從頭檢起解下頭髻量長短少擘開頭髮

檢頭上頂門連顙門有無他故左右兩

彼木賜金智士知秦不合剪桐
戲弟史臣稱王者無私凡有
施行豈宜違背其奉令不恭
立心食祿失錯之意可容故
違之情難宥依律論罪合杖
一百

棄親之任

事君盡忠人臣之義奉親盡孝
人子當先其不思養育之恩
罔念劬勞之德與妻子而同
樂棄父母之遠離五刑之罪
莫大於不孝

埋沒錢糧

居官以奉公爲本處事以不苟
爲先理法昭然豈宜故犯

太陽穴有無他故兩眼有無他故
孔口齒舌有無他故兩面有無他故
號大小字樣行數或已用藥或痕跡
溲及成疤癩可取竹削一篋于於痕處
撻之卽見兩耳連唯下有無他故左右
兩大小臂連手背并掌心手背十指甲
有無他故心胸乳房至臍有無他故大
肚連小腹下有無他故左右兩脇肋有
無他故陰囊外腎玉莖有無他故左右
兩大小腿連腳底板十指甲有無他故

職居典守埋沒錢糧原情坐
在於欺瞞坐罪合依平常典
擬依本律以警其餘

殊糧違限

朝廷以糧儲為重郡邑以催辦
為先明有禁條豈容違限今
某不懼公法肆意妄為既有
徇私之情難免違限之罪緣
其所犯依律施行

收糧違限

糧儲乃國家之本違限奪取罪
之由凡遇以時豈容不謹某
怠惰其職收糧逾期既無奉
公之心實有徇情之弊化在
千石家堂以罪

翻轉死人合面檢腦後乘枕項後有無他
故臂看有無新舊官杖痕有無膿血糞
門有無他故○其人約年多少身長多
少屍看某處有傷損磕擦痕或青黯紫
黯赤腫黑黯並量見大小深淺分寸定
執致命之因某處有離青炙盤瘡癩開
寫新舊有無膿血某處有見患疥癬癰
癢瘡某處有疤記之類疏一一聲說如
無亦用開寫

○洗卷時宜

官文書章程

官以公勤爲本史以案牘爲生
凡有事務即時奉行毋不具
公法急慢執事不惟有候公
次抑且故化於常靈詳其所
犯依律問罪

多文應給

稟給已有定額關文務照日程
明載法律意旨多文其奉公
出使不守本分貪圖之心既
生奉公之意何有推其所犯
依律科斷

漏使印信

朝廷印信頒降非輕凡有施行
憑此爲驗其給官不謹處事

宜多備糟醋

紙可用若竹紙足蓋醋多糊恐浸損屍
體

拊屍於光明平穩地上先乾檢一遍用水

衝洗次將皂角洗滌屍垢膩又以水衝

蕩潔淨洗滌如法用糟醋攤卷屍首仍

以死人衣服蓋蓋用葵醋淋又以薦蓆

卷一時久候屍體透軟即去蓋物以水

衝去糟醋方驗不得信行人說只將酒

醋潑過痕傷不出

不精行殺不行用心以改漏
使印信似此開蓋無益事功
依律施行以警其衆

侵占街道

街首人所共由務要寬廣家強
擅自侵占理宜為其惟徇
私情不知國法侵占道以目
便圖利已以善人以此無端
之徒可依本律科斷

逃避差役

有身行役國之定規民有民差
役之常事其不思報效逃避
差役因而靠賴良民抑且有
累官許作杖一百仍前當差
私借官車祿

初春與冬月宜執爇醋及炒糟令熱○仲

春與夏秋宜微熱○夏秋之內糟醋微

熱以天氣炎熱恐傷皮肉○秋將深則

用熱屍左右手肋相法三四尺如火炭

以氣候差涼○冬雪寒凜屍首僵凍糟

醋雖極熱被衣重疊擁卷亦不得屍體

透軟當掘坑長闊於屍深三尺取炭及

木柴遍鋪坑內以火燒令通紅多以醋

沃之氣勃動然方連攤卷法物襯單掛

屍置於坑內仍用衣服覆蓋再用熱醋

水陸車船國家重事正禁過送

二條非輕罪不畏刑條亦人

假借妨廢公家之事務縱徇

欲之私情事屬欺瞞罪犯難

免擬依本律以違真餘

私借驛馬

置驛傳命驛馬先駁飛報軍機

干係不輕罪不畏國法乃原

私情假驛馬與人乘之廢公

務收罪於已例當違制事屬

不應依律施行亦警具餘

私役部民大匠

居官以奉公為首處事以守法

為先大匠人民豈容私役其

擅用造作役使匠夫既無守

淋遍坑兩邊相去一三尺復以灰糝約

退去火移屍出坑冬發春仍不必掘

坑只用火烘兩邊看節候詳度

湖南風俗檢死人皆於屍傍掘一坑用火

燒紅去火入屍在坑內潑上糟醋又四

面用火逼良久扛出屍或行兇人爭痕

損或死人骨屬相爭不肯認至于有二

四尺次扛入火坑重檢者人屍已三次

經火肉色必焦赤痕損愈不分明行吏

因此為奸未至一兩月間肉皆潰爛及

法一心安蓋救民之職

奉對不實

上書陳言凡事必以實跡為言

議論進退必在忠良凡有奏

對務要着實某心懷奸定妄

噴

天聽不惟奏對而不實抑且有

意於欺詐依法究治處以重

刑

事後受財

律已之道固在公心食祿之人

尤當守法其貪圖賄賂事後

受財勿心既不奉於異竟因

而作弊若係托斷之罪即同

枉法之贓依律施行凡為公

其家有論訴差到聚檢官時已是數月

止有骨殖肉上痕損竝不得而知也坑

法獨湖南如此守官者宜知之

○四時變異

春三月屍經兩三日口鼻肚皮兩脇胸前

肉色微青經十日則鼻耳內有惡汁流

出胖脹肥人如此久犯瘦劣人半月後

方有此證

夏三月屍經兩日先從面上肚皮兩脇胸

前肉色變動經三日口鼻內汁流蛆出

當

竊盜

善心人所同貪心人所獨不知

懲戒遂至為非其恣意妄行

暗地竊盜雖無強劫之意實

冒刑辱之名似此奸貪法宜

懲治

激變良民

水性則下人性則良順之以從

激之以變其職可收守激變

良民既無撫字之方安有補

報之念曠爾厥職法宜懲治

拆毀申明亭

甲明所以示懲旌善所以示禁

兩亭相對善惡昭然其不知

遍身胖脹口唇翻皮膚脫爛屍盼起經

四五日髮落

暑月晝屍損處浮皮多白不損處則青黑

不見的實痕設共避臭穢便見在檢過

往往誤事稍或疑處浮皮須令剝去如

有傷損底下血陰分明更有暑月九竅

內未蛆出却於太陽穴髮際兩脇腹內

先有蛆出必此處有損

秋三月屍經二三日亦先從面上肚皮兩

脇胸前肉色變動經四五日口臭內汁

勸戒之方捏拆印明亭座肥
家利已壞法欺公似此處凡惡
罪不輕恕

同姓為婚

本同根生本同源出人生同類

一姓皆然某不准本原同姓

為婚既以無禮無義由其不

知不仁似此所為罪難容恕

禁止迎送

送在迎來雖云古禮律人

安敢故違耳惟祠私情弗避

成憲專求諧媚出廊遠迎不

准違舉人情實亦妨設公事

私宰牛馬

國之征伐戰馬當先民之

流蛆出遍身胖脹口唇翻胞舂起經六
七日髮落

冬三月屍經四五日身體肉色黃紫微變

經半月以後先從面上口鼻兩脇胸前

變動或安在濕地用薦蓆裹着埋瘞其

屍卒難動更詳月頭月尾按春秋節氣

定之

感熱屍首經一日即皮肉變動作青黯色

有氣息經二四月皮肉漸壞屍脹蛆出

口鼻汗流鬚髮漸落

耕牛爲本其爲不與國法專行
私心私宰馬牛視同大豕不
做鑿鐘之慮思念再之爲
既不申官難在有故存按
斷以豎長尺爲標

鹿豕於傷人

奸生惡友人之常情用藥依方
醫之正道果不精之術藥
惟要作之機謀將難經素問
爲何苦以故何歸爲何物
既害人之性命當依國之刑
條准律施行以警其餘

逐婦嫁女

男欲其妻古有作婦之過婦女既
以婦今無再嫁之條此夫婦

盛寒五日如盛熱一日時半月如盛熱二

四日時春秋氣候和平兩三日可比夏

一日八九日可比夏二四日

然人有肥瘦老少肥少者易壞老瘦者難

壞

人南北氣候不同山內寒暄不常更在臨

時通變審察

○驗壞爛屍法

若避臭移不親臨往往誤事如屍首經變

動臭不可近當燒蒼木皂角辟之用麻

之陪淫乃婚姻之大道今其
厭食貧富尊舊於新失父母
之恩情乖男女之配偶似茲
違聖人所不爲

採生折壽

鬼虎狐非惡而且傷於同類人之
與仁宜當愛而相親其採妖
性之機謀特壓脉之方射斷
行人所不爲之事當受人所
不該之刑依律受違就云過
法

盜山野教麥

務政有篇乃重本力農之士
舟輪船富機機糧遊食之民律
有民孫立宜瀛眼其天恩仇

油塗鼻孔或作紙摠子搥油塞兩鼻孔

仍以生薑小塊置口內過檢切用猛開

口恐穢氣衝入○量創四至訖用水衝

去蛆蟲穢汗皮肉乾淨方可驗末須用

糟醋頻令新汲水澆屍首四面

屍首壞爛皮肉或刀傷處痕損皮肉作赤

色深重作青黑色貼骨不壞蟲不得食

○檢無憑屍

凡檢驗無憑之屍宜說頭髮褪落曲盤頭

面遍身皮肉并皆一氣青黑綻皮壞爛

人用力以耕種惟知利已偷盜以肥家今既有犯法所難容台依本條科罪

私和公事

人有善惡之殊理有曲直之分既致於官豈容私和某意欲欺法恣肆徇私既不守其一已之分乃私和公事為常似此之徒理合科斷

失悞朝賀

朝賀乃國家之重務行禮實臣子之當為必須盡忠斯乃在官某職膺重任失悞朝賀既有忘君之心安存補報之意似此之徒依律科斷

及被蝗蝻所蝕骨節顯露去髮

如皮肉消化宜說骸骨顯露上下皮肉并皆一槩消化只有些小化不及筋肉與骨殖相連今來委定無慮論覆本人生前沿身上下有無損傷他故及定奪年貌形狀致死因依不得兼用手揣捏得沿身上下並無骨損去處

○驗骨詳明

人有三百六十五節按一年三百六十五日男子骨白婦人骨黑

良賤為婚

婚姻之禮以異貴賤之分不同
匹配相應是為合宜其身居
賤後之賤散與良民為婚仇
儂非宜有干常憲犯在所司
依律究治

決人不如法

朝廷以法令為重有司以遵守
為先律有定規豈容不法某
職居臬司枉法欺公合用杖
而用鞭笞決臂而決背似此
之徒罪所難容

多乘驛馬

遣使以達朝命設驛以便程途
凡差使臣當宜守分其罔思

髑髏骨男子自項及耳并腦後共八片腦

後橫一縫當正直下至髮際別有一直

縫婦人只六片腦後橫一縫當正直下

無縫

牙有二十四或二十八或二十二或三十

六胸前骨三條

心骨一片狀如錢大

頂與脊骨各十二節

自項至腰共廿四髑髏骨上有一大髑髏骨

肩并左右及顛匙骨各一片

法度驛馬多乘客無安分之心皆有報效之志依條科斷以警其餘

民擅官稱

朝廷以名爵爲重民庶以遵守爲先理法昭然豈容僭分某不畏憲章擅自稱官不惟取禍於一已抑且累及於身家原情所犯治斷合擬依本條科斷

沉匿卷宗

政事行移止憑文案錢糧出納實在卷宗某掌管衛兵操持案牘欲掩盜劫之弊遂生沉匿之心卷既無臨遲罪難免

左右肋骨男子各十二條八條長四條

短○婦人各十四條

男子腰間各有一骨大如手掌有八孔

作四行

樣式

二二二

手脚骨各二段男子左右手腕及左右

膝胸骨邊皆有押骨兩脚膝頭各有額

骨隱在其間如大指大手掌脚板各五

縫手脚大母指并脚第五指各二節餘

十四指并二節

屍蛆骨若猪腰子仰柱骨節下

重科馬草

馬寶乎草之所養草出乎民之
所供已有定規宜重歛其
心懷財賄作弊多端將已納
而重科繳原欠者而不問合
依本條問罪

別籍異才

父母之恩所當孝養兄弟之愛
豈可折分其滅其天性悖無
人倫三年之恩難報一朝之
分異居有傷風俗論斷如條
重里為婚

婚姻為人倫之重男女有尊卑
之分各宜遵守豈可同室其
不畏法度傷敗人倫既明於

男子者其綴脊處凹兩邊皆有尖辨如稜

肉周布九竅

婦人者其綴脊處平直周六竅

大小便各一竅

骸骨各用麻草小索或細篾串說各以紙

簽標號某骨檢驗時不致差錯

○骨脈害處

夫人兩手指甲相連者小節小節之後中

節中節之後者本節本節之後肢骨之

前生掌骨掌骨上生掌肉後可以

尊卑實有差於常憲似此之
徒罪難容恕

居喪嫁娶

居喪既切於悲哀服制難容於
嫁娶昭然理法遵守乃其甚
昧理相情恣哀縱樂輒成婚
於私室罔顧犯於明條所犯
難容依律坐罪

裝誣風憲

不曰堅乎磨而不磷不曰白乎
涅而不緇玉潔水清豈能汚
染其操心不律設計詭偽潛
拋才物裝誣憲臺高鑽難入
敗露其華依條科罪孰曰不
宜

屈曲者腕腕左起右骨者手外踝右起
高骨者右手掌二踝相連生者臂骨輔
臂骨者髀骨三骨相繼者骨節可屈
曲者曲肘曲肘上生者臑臑骨上生者
肩髑肩髑之前者橫髑骨橫髑骨之前
者髀骨髀骨之中陷者缺盆缺盆之上
者頸頸之前者頰頰頰之上者結喉
結喉之上者肱肱兩傍者曲頰曲頰兩
傍者頤頤兩傍者頰車頰車之上者耳
耳上者曲鬚曲鬚上行者頂頂前者頰

巡按失職

激濁揚清乃風憲之首務除革
奸弊尤豸冠之富爲某按臨
斯方紀綱不振猫鼠同穴玉
石不分既無繩愆糾繆之公
合受巡按失職之罪

侵奪民利

國家有無窮之利取與有可否
之分遵守成規庶無過悔某
居官有祿縱欲貪圖既有奪
利之心難免犯法之罪係條
科斷詎曰不宜

私越冒關津

關津盤詰人所共知往來由斯
豈容冒度某津不由渡關不

門顙門之下者髮際髮際正下者額額
下者眉眉際之末者太陽穴太陽穴前
者目目兩傍者兩小眥兩小眥上者上
臉下者下臉正位能瞻視者目瞳子近
鼻者兩大眥近兩大眥者鼻山根鼻山
根上印堂印堂上者腦角腦角下者乘
枕骨脊骨下橫生者髑骨髑骨兩傍者
釵骨釵骨下中者腰門骨釵骨上連生
者腿骨腿骨下可屈曲者肫腓肫腓上
生者膝蓋骨膝蓋骨下生者脛骨脛骨

由門既無畏法之心合坐遺條之罪取問如律孰曰不宜

以理去官

致任丁憂乃朝廷之大典恪守

本分實臣子之哀情其以理

在閑侵越官事既有欺公之

意難免違條之刑所犯若斯

依律擬斷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殺傷既有戲誤之分科罪亦有

輕重之別必宜守已非獨奚

容其恣肆愚奸戲誤過殺第

其名則有三等之異論其罪

豈無二樣之科

欺隱田糧

傍生者骨節骨節左起高夫者兩

足外踝右起高大者兩足右

垂者兩足岐骨岐骨前者足本

前者小節小節相連者足趾甲趾甲生

者前足跌後凹陷者足心下生者足掌

骨掌骨後生腫肉腫肉後生者腳跟也

檢滴骨親法謂如某甲是父或母骸骨在

某乙來認親生男或女何以驗之誠令

某乙就身刺一兩點血滴骸骨上是的

親生則血沁入骨肉否則不入俗云滴

種糧出於田畝有司憑以科差
凡在人民務從實報其其享
地利捏巧瞞官欲差稅之不
當將田糧而欺隱既逞奸而
玩法合計畝而論罪

詭寄田糧

種田納稅實萬古之良規守已
奉公乃爲民之正理某心懷
奸詐詭寄田糧罔思報效之
心合受違律之罪

官吏出入人罪

事之大小合行本等之刑罪之
輕重當然一定之律其不遵
公道乃順私情重罪之而反
輕輕罪之而反重冤枉者似

骨親蓋此謂也

身體髮膚受之父母蓋子乃父之遺體而
生之此母也洗冤錄驗滴親法每以無
所取證爲疑讀史穆章王綜梁武帝第
二子也綜母吳淑媛在齊東昏宮得寵
及見幸於武帝七月而生綜官中多疑
之綜年十五五恒夢一年少肥壯自挈
其首如此非一遂密問淑媛語夢中形
色頗類東昏淑媛報之曰汝七月日生
兒安得此諸皇子幸勿洩綜日夜泣泣

此不少僥倖者爲之實多法

既難容刑安可免

私借錢糧

既任倉庫之職當以錢糧爲急
既有條章豈敢私貸其不將
錢糧爲重却乃私借與人非
惟不忠奸頑尤甚今因覺露
問出原犯情由合依本律重
罪

朝見留難

既當禮儀之所必須夙夜公勤
九有應朝即時引見其不思
盡職故意留難曰罹刑憲法
所難容理合依律治罪
出納官物有違

於別室歲時設席祀齊氏七廟又累微

行至曲阿拜齊帝陵然猶無以自信聞

俗說以生者血灑死者骨心卽爲父子

綜乃私發齊東昏墓出其骨滴血試之

既有徵矣在西州生次男月餘日潛殺

之既瘞夜遣人發取其骨又試之驗

檢骨須是晴明先以水洗淨骨用麻穿定

形骸次第以簞子盛定却鋤開地窖一

穴長五尺濶二尺深二尺多以柴炭燒

燬以地紅爲度除去火却以好酒二升

既任倉庫之職當要守已之誠
明有憲章豈容作弊其不遵
法律恣意妄為故將在官財
物不行昭次與銷今因發露
罪坐何逃理合依律斷罪

稟實神明

神明感朝廷之祀典致祭實有
司之定儀若為民人豈容私
告其不務民表誚膺鬼神既
無誠敬之心必招天遣之禍
合依本律應杖八十

官吏下鄉

催辦公務自有信牌所在有司
理宜遵守其故違成憲輒行
下鄉不惟勸擾於民抑且有

酸醋五升潑地窖內乘熱氣扛骨入窖

內以藁薦遮定蒸骨一兩時候地冷取

去薦扛出骨殖向平明處將紅油傘遮

屍骨驗

若骨上有被打去卽有紅色路微瘡骨斷

處其接續兩頭各有血暈色再以有痕

骨照日看紅落乃是生前被打分明

骨上若有血瘡縱有所損乃死後痕切不

可以酒醋煮骨恐有不便處此項須是

精明方可陰雨則難見也

達於法事既發露其罪何逃
擬依本條科斷

舉用有過官吏

求賢能乃國家之重事舉有德
實有司之當爲若係月不方
可進用某明知有過朦朧妄
舉既失察人之明難逃隱匿
之罪合依本律杖八十罷職
役不叙

匿父母夫喪

明孝乃先王之政典送終乃婦
子之當爲既聞其喪自行哀
戚某心不盡孝匿不舉哀父
母之恩不報敬天之心何有
事發到官合依本律科斷

如陰印不得已者法以瓮一日如鷄者物

以炭火煮許多入搗與梅同骨煎須着
親臨監視候千百滾取出水洗向明照
其痕卽見血皆沒骨損處亦色青黑色
仍仔細驗有無破裂

煮骨不得見錫用則骨多黯

若有人作孽將藥物置鍋內其骨有傷處
反白不見

若骨或經三兩次洗褪其色白與無損同
何以辨之當將合驗處處油灌之其骨

冒支官糧

錢糧乃國家之重務而闕支務在於分明升時毫厘豈敢多支其弗遵成憲冒支官糧不思報效之心何異穿窬之盜似此貪欲可見其入依律計贓明正其罪

失悞公祀

祭祀乃國家之大典恭敬為特身之本根凡處厥職豈有失悞基不以祭祀為重却乃故行有悞既不能存奉神之誠又焉能有畏法之意似此罪犯法所難容

官員赴任過限

大者有縫小者有竅候油溢出則楷令

乾向明照損處油到即停注不行明亮

處則無損

一法濃磨好墨塗骨上候乾即洗去墨若

有損處則墨必侵入若無損處則墨不

侵

又法用新絹公骨上拂拭遇損處必牽惹

綿絲起折者其色在骨斷處兩頭又看

折處其骨芒刺向裏或外毆打折者芒

刺在裏在外者非觸體骨有他故處骨

設官員以理民務而赴任必有

定期既設成規合依欽守其

派連光景故意稽遲非惟縱

已之心實犯朝廷之憲合依

本律科罪

囑托公事

公家之事施行自有條章私已

之人囑托豈無情弊某事非

爲已輒起干求非惟違法以

欺心抑且傷公而害事合依

本律施行

刑官順情

法司之官掌朝廷之正法秋曹

之盛秉生殺之大權竊以順

人情不公道罪倖免於無惡

青骨折處滯淤血

仔細看骨上有青暈或紫黑暈長是他物

圓是拳大是頭撞小是脚尖四縫骸骨

內一處有損折係致命所在或非要害

卽令行人指定喝起

擁卷檢訖作行人喝四縱領骨并口骨

竝全兩肩并兩臆骨全胸前龜子骨心

坎骨全

左臂腕手及髀骨全左肋骨全左膀左腿

左膝胛并髀骨及左脚踝骨脚掌骨并

法難勸乎後人以此顯情合
依本條科斷

直行御道

官道之路實爲高世之當謹臣下
之義立一事而敢輕其冒度
天庠直行御道違律之犯非
輕得_律之罪尤重殊律施行
以_重放

干名犯義

九族之親既有尊卑爲分一言
之出當存遜讓之心其恣意
行兇干名犯義雖非証文據
羊之子終爲恣心害理之人
詳其所犯依律施行

那移出納

全右亦如之翻轉喝腦後乘枕骨脊下
至尾蛆骨并全

凡驗原被死傷殺人經曰屍首壞蛆蟲啣
食只存骸骨者原被傷痕血粘骨上有破
乾黑血爲証者無傷骨損其骨上有破
損如髮露痕又無瓦礫龜裂沉掩損路
爲驗

毆死者死傷處不至骨損則肉緊貼在骨
上用水衝激亦不去指甲盛之方脫肉
貼處其痕損卽可見

已納者已有定數未納者並無
原額收受從公登察作弊某
貪利徇情瞞官昧已將已納
之物益出未納之物侵欺人
已詳其所犯法所難察擬合
依律究治

車馬殺傷人

御車者必範我馳驅之法乘馬
者當備調習之能倘致疎虞
豈能逃罪某逞車馬之壯健
故馳驟於街衢因而逐致於
傷人出此獲罪於一已似此
輕薄難免重刑依律施行以
警其餘

自斃罪人

驗骨訖自鬻骸月并臆骨并管腕手骨及

膊骨腰腿骨膝脇膝蓋并髀骨并標號

左右其肋骨共二十四莖左右各十二

莖分左右係左第一左第二右第一右

第二之類莖莖依資次題訖內脊骨二

十四節亦自上題一二三四連尾蛆骨

號之并胸前龜子骨心坎骨亦號之庶

易檢驗兩膊兩腕皆有蓋骨尋常不係

在骨之數經打傷損方入衆骨係數不

若拘收在數爲良也先用紙數重包定

人有罪犯當解正身典所之官
宜加詳審某脫放有罪冒解
同名非惟虛害善良實乃故
縱奸惡詳其所犯罪處加刑

公事失錯

居官處事務在精詳守法奉公

當依條例其操心不謹蒞政
無方因私欲之交加致公事
之失錯原其罪犯法所難容

祭祀不敬

居官以祭祀爲不享神以潔淨
爲先既承戒飭當致齊明其
對越尊嚴苟日怠惰事神既
無誠格之念爲臣安有忠君
之心原情實出於自欺論罪

次用油單紙三四重聚了用索交眼札

繫作三處用封頭印押訖用桶一隻盛

之上以板蓋掘坑埋瘞作堆標記仍用

灰印

行在有種毒草名曰賤草煎作膏子售人

若以染骨其色必變黑黯粗可亂真然

被打若在前打處自有暈痕如無暈

而不損卽不可指以爲痕且須仔細辨

別真偽

○驗未埋屍法

難容於不敬合依本條科斷

同僚代判署押文案

官有正佐之不同事有可否之

殊異公同詳處庶合其宜某
不思職分之當爲輒敢徇私
而妄作待僚友而不信爲政
事而不忠推理原情其罪難
容

僧道娶妻

爲僧爲道希佛希仙情實情真

豈能應俗其不思如來之道

教不守太上之格言迷君親

之愛倫樂妻子之奉養似此

不律理豈宜爲律杖八十雖

異還俗

未埋屍首在屈內地上或床上或屋前後

或露天地或在山嶺溪澗草木上并

先打量須屍所在四至高低所離某處

若干在溪之內上去山脚或岸幾許係

何人地上地名某處若屋內係在何處

及上下有無物色蓋簞訖方扛屍出驗

先剝脫在身衣服或婦人首飾自頭上至

鞋襪逐一抄劄或是隨身行李亦具名

件訖且以溫水洗淨屍一遍了驗未要

便用酒醋

告狀不受理

張官置吏當分口直之情觀色

察言可辯是非之實不行受

理情偏裏分某戶位素食必

仁官義坐視冤民之控告不

即受理而施行既無報國之

心豈有便民之政似此蠢獞

難免其刑依律坐罪

盜賣田宅

物業既有彼此並賣聽其處分

既與已而無十難任情而盜

賣其田宅並不為畏但知取

利於己罔思有害於人謹其

所犯依律合官

收支指難

剝爛衣服洗了先看其屍有無量號或額

角面臉上所刺大小字體幾行是何軍

人若係配隸人所配隸何州軍字亦須

計行數如經刺環或方或員或左手背

項上亦記幾個內是刺字或環字曾艾

灸或用藥取痕跡黯濛及成疤癥可取

竹削一篋子於灸處撻之可見

辯驗色目人訖即看死人身上甚處有彫

青有多癥係新舊瘡肥有無膿血計其

幾個及新舊官杖瘡疔或尚或醫并新

錢糧乃國家爲重務收支在王
守之兩平出納無違允爲公
論其貪財作弊故意誣構物
應出故若吝既當入而不取
似此難留合加重刑孰曰不
宜

尅減賑濟

時被災傷乃天道非常之變思
及末幾實生民獲福之時盡
竭乃心無由補報某縱令
侵漁賑濟不惟徇私以及公
當厲情而論罪

妻妾毆夫

天覆地載夫唱婦隨綱紀孔明
富朋一致某視其夫如奴僕

舊州村于思或謂其處有舊塔痕藏
甚處是見思須量見分寸何處有黠記
之類盡行聲說如無亦開寫

打量屍首身長若干髮長若干年顏若干

○驗已殞身屍

先驗墳是何人地上地名甚處土堆一個
量高及長濶并各記若干尺寸及屍見
停殮在何人屋下亦如前量之

次看屍頭脚所向謂如頭東脚西之類頭
離某處若干脚離某處若干左右亦如

遲其竟如德人嗜亂天常有
乖婦這堪奈之蔽安在揮奉
之理奚堪合依本律科斷

服舍違式

官民之分已行尊卑服舍之嚴
豈容僭越去不思律已奉公
却乃縱私違式不惟民志之
是奈抑且壞國法之難容合
依本例科斷

擅離職役

張官置吏以牧民理事奉公爲
主職其無故於身擅離職役
不惟職官而務事實是縱已
以偷安合依本律科斷

違禁取利

之對衆爬開浮土取去磚石看其灰用
物物盛篋謂棺木有無漆傍席有無沈
椽及發篋之類昇出開折取屍於光明
處地上驗之

○辨白僵死瘁死

先鋪灰灰約與死人長濶上鋪薄可與灰
等以水噴微濕計屍於上仍以布覆之
復用水遍洗一時久其屍皮肉必軟起
仍揭所鋪布與灰看若皮肉軟起方可
以熱醋洗之於驗損處以葱椒鹽白梅

放錢債雖已物取利益無分明
年月雖深不過本利某輒起
貪心違禁嗜利既無周貧濟
急之心合得損人利己之罪

遊民不務本業

國以民爲本民以業爲先苟不
營生是爲遊惰其身爲庶民
必當守已旣不安分以營生
却遊戲而賭博習爲浮薄偷
閑安玩故犯憲章依律科斷
詐冒給路引

給引所以別真偽設法所以禁
奸頑律有明條敢不遵守其
不畏律法給引冒名旣懷奸
猾之心合受依條之罪依律

和糟研爛拍作簪子火內煨令熟先於
屍上用紙搭了次以糟簪卷之其痕損
自見

○婦女冤屈

凡驗婦人不可羞避

若是處女割四至訖擗出光明平穩處先
令生婆剪去中指甲用綿扎先勒死人
母親及血屬并隣婦二三人同看驗是
與不是處女令生婆以所剪甲指頭入
陰門內有黯血出是無卽非

新語曰不宜

教人受賍

守法奉公乃人臣之道誘人賄賂實獲罪之源宜當守已豈容教人甚不畏已罪而方免却乃教人而受財不惟教人而作非抑陷人於死罪原情推弊其法難免招狀既定依條加刑

教唆詞訟

爭有不公理不免於陳告人多與事所由出於教唆某設心誑詐教調告人陷平民於囹圄致官府之紊亂宜加深責唯免其刑

若婦人有胎孕不明至死者勒生婆驗腹

內委實有無胎孕如有孕心至臍下以

手拍之

若無身孕又無痕損勒生婆定驗產門內

恐有他物產門衆惡物流出驗是產子

不下致命身死或是有姙用毒藥墮胎

致命生死當用銀釵入產門試看如驗

中毒服毒法

有孕婦人被殺或因產子不下身死屍經

埋地窖山至檢時却有死孩兒推詳其

官親起藥

朝廷以設官爲本有司以置吏
爲先試有施行不爲不謹某
凡有事務議論已成官親起
藥以分明吏稽書而立案行
事理當豈容少怠

失慢軍機

鎮國家莫嚴於軍旅禦寇敵必
謹其機謀息亂寧家實爲大
事某却臨初敵逼留不行既
不乘時而進議寧免失機而
悞犯律有常憲罪不容誅

鄉飲酒禮

鄉黨以齒爲序宴安以德爲先
既知齒德爲尊嚴政有文違

故蓋屍埋地窖因地水火風吹死人屍
首脹蒲骨節縫開故遂出腹內胎孕孩
子亦有臍帶之類若在屍脚下產門有
血水惡物流出

至治二年春崇德州石門鄉孕婦沈觀女
死殯時懷胎在腹衆證明白後因房親
發覺開棺初檢則死胎已出在母裙袴
中夏又檢一孕婦落水死初檢所懷胎
孕亦在母腹中復發之後親屬令屍未
殯胎亦自出此一屍竝未經埋地窖俱

定制其不畏刑憲故意混淆
既有欺法亂靡之心難免
越尊長之罪

照刺文卷

國家以卷宗爲重官府以收掌
爲先既有宗卷心當清理
心生奸巧故意有違惟見卷
有不明却乃沉匿而不報自
罹刑憲去所難容

私役舖兵

置郵以通事務設舖兵以通公
文既有禁刑豈容私役其法
制不遵私自行使當守分而
却犯實知法而故違詳其情
由依律重治

各出自母腹乃洗死錄議論所未及也

○自縊直解

量得梁高幾尺以上其屍兩脚懸空舌出
項庖不匝驗是生前自縊身死此與勒
死者形證各殊

自縊身死者兩眼合唇口黑皮開齒露若
勒喉上卽口閉牙關緊舌抵齒不出若
勒喉下則口開舌尖出齒門二分至三
分面帶紫色赤口吻兩甲及胸前有吐
涎沫兩手須握大姆指兩脚尖直垂下

占宿衛舍上房

占宿衛舍上房
有上下之等差使人
多無所賤之必凡遇宿歇各
有所居其不體法律輒占上
房既有僭分之心不無華禮
之意似此之徒依律治罪

阻壞鈔法

錢寶乃國家之至重交易宜民
間之通行務在穩依豈容阻
壞其不長法度恣肆奸頑將
錢折舊鈔會使而不通實違
條而犯法讓罪如條以警其
餘

盜并自盜

盜并自盜
盜竊糧本資國用監臨主守

腿上有血瘡如火炙斑痕及肚下至小
腹并墜下青黑色大小便自出大腸頭
或有一點血喉下痕紫赤色或黑淤色
直至左右耳後髮際橫長九寸以至上
一尺以求脚虛則喉下勒深實則淺用
細緊麻繩草索在高處自縊懸頭頸身
致死則痕跡深若用全幅勒絹帛及白
練項帕等物及在低處則痕跡淺低處
自縊自多卧于下或側或覆側卧其痕
斜起橫橫喉下覆卧其痕正起在喉下

職掌在公某收支主守出納是司遽生偷盜之心欲作肥家之計竊取之行已著虧官之弊顯然皆從不分併賍論罪

有事以財請求

有事寄於官府務在從公人以財而請求致於枉法某因事在官政行財囑以私濺公之情既顯推惡利己之跡實彰宜依得極法者律計所與賍坐賍論罪

有司科斂

有司之職必以廉為先任汝民之職當以俗為貴既不能

起于耳邊多不至于腦後髮際下

自縊處須高八尺以上兩脚懸虛所踏物須倍高如懸空處或倚床倚火爐般倉內但高二三尺以來亦可自縊而死若經泥兩須看死人赤脚或着鞋其踏上處有無印下腳跡

在睡床頭擋下火爐下將身自縊喉下身或床與火爐頭高三尺以來即其屍懸頭頓身橫身卧喉下自縊痕跡偏斜多不至腦後髮際下

律已又安能治人其不思報
效於朝廷惟知剽劫於聚
以此賍貪豈容情恕

造冊科歛

撫字之言當以安民爲本牧民
之職當以守法爲先君命尚
違羣黎何措耳故違冊論之
旨假以造冊之名團局科歛
於良民壞法難逃於國憲
虛出實收

庫藏倉庫正司錢糧官撥入等
務在斥平禁復違國法安起
奸心虛出實收於納戶受財
利已以欺公似此貪婪難逃
刑憲

自縊有法者身死後須懸繫十字纏繞繫

須看死人踏置物入頭在繩套內須再

得繩套寬入頭方是活套頭脚到地并

膝跪地亦可死

死套頭脚到地并膝跪地亦可死

單繫十字懸空方可死脚尖觸到地亦

不可死

凡懸繫十字是死人先白用練帶白繫頂

上後白以手繫高處須是先看上面繫

處塵土及死人踏其處物白以手攀繫

平刑順情

刑部之官掌朝廷之政法秋曹之職秉生殺之大權某已順人情不遵公道罪幸免於無惡法難勵乎後人似此徇情之徒合依出罪之律

捏食田園瓜菜

瓜田納履尚寧羞惡之心李下牧童猶有嫌疑之意物雖在野豈無人某伺起私心捏食瓜菜既圖口腹之資因生竊盜之計似此玷社之人難免杖斷之罪

多收斛石

夏稅秋糧固國家之重事官收

得上向繩頭着方是上面繫繩頭或高或大手不能攀及不能上則是別人吊起更看所繫處物伸縮須是頭墜下去上頭繫處一尺以上方是若是頭緊低上頭定是別人吊起繩繞繫是死先將繩帶纏繞項上兩遭自踏高繫在上面垂身致死或是先繫繩帶在梁棟或樹枝上繫禱垂下踏高人頭在禱內更纏過一兩遭其痕成兩路上一路纏過耳後斜入髮際下一路平繞項行吏畏避

民納宜耐向之兩平輒有貪
心故以多取某瘠民肥已違
法稱私恣肆跌斛以淋尖暗
收多餘而作弊似此道禁之
革難免决杖之刑依條擬斷
律杖八十

脫漏戶口

增戶口有司之常規定版籍國
家之重事明陳條例豈可欺
瞞其狡計欺心私情何已故
將一家之戶口脫漏不報於
官司似此奸猾之徒可斷申
明之罪

分類句語

駁難必告檢官說只由一痕且不可信
若除了上一痕不成且縱若除了下一
痕正是致命要害去處或覆檢官不肯
相同書填格目血屬有詞再差官覆檢
出爲之柰何須是據實不可只作一條
痕檢其相疊與分開處作兩截量盡取
頭了盡作樣手更重將所係處繩帶繩
過比並濶狹并同任從復檢可無後患
凡因患在床仰卧將繩帶等物自縊者則
其屍兩眼合兩唇皮開露齒咬舌出一

○懲汚類

楚蘇姓民

羊整安生

又楚衙門

聞風計起

願告索行牌之費被告言

狀之錢

賂多訊發如雷霆賄賂結遲

案閣

打點坐索高價供招任由輕

民苦于追求而莫拯屈于偏

獎而罔伸

假公營私惟知下民易虐

人肥己不顧上天難欺

緣情出入

任意重輕

明啼生殺

任由刑輪

一天冤屈

無門控訴

分至二分肉色黃形體瘦兩子拳握臂
後有糞出左右手肉多是把自縊物色
至繫緊死後只在手內須量兩拳相去
幾寸以來喉下痕迹紫赤周圍長一尺
餘結編在喉下高前分數較深曾被救
解則其灰肚脹多口不咬舌臂後無糞
若真自縊開掘所縊脚下穴三尺以來无
得火炭方是○或在屋下自縊先看所
縊處樁梁枋桁之類塵土攘亂至多方
是如只有一路無塵不是自縊○先以

抹拔根連

狼貪虎食

侮文玩法

羅織無辜

不具三尺昭然惟知一網打盡肆囑托而增滅情由致情弱而含冤負屈

積毀銷骨

百口難分

折砌尋蛇

嫁禍媒孽

○孤幼類

叩天定繼

查業均繼

定繼杜騙

植嗣超命

吞產滅嗣

解孤倒懸

繼必擇親

立必擇長

造謀攪紊

羣妬攪害

壓騙無休

浸漁方織

借名扶孤徇私謀利

杖子所繫繩索上輕輕敲如緊且乃是或寬慢即是移屍大凡移屍別處吊掛舊痕挪動便有兩痕

凡驗自縊之屍先要見得在某地方某街巷某人家何人見本人自用甚物於甚處搭過或作十字死積繫定或於項下作活禮套却驗所着衣新舊打量身四至東西南北至其物面觀甚處背向甚處其死人用甚物路上上量頭懸去所吊處相去若干尺寸下量脚下至地相

邪業已盡剝覆無涯
惟競饕食不顧饑絕

繼業有限溪空難填

鬼以失傳而莫子

業以先王而漸消

生者固無所依死者亦難醒

目田產掃賣價一與十對差

確派徵一科三

○產業類

占產危命 白占明業

虛豪吞業 強吞祖業

虛契當奪 露空影占

明欺小民 勢榮任命

藉錢賄書 箴判復占

百年故物 一旦橫爭

去若干尺寸或所縊處雖低亦看頭上

懸掛索處下至所離處并量相去若干

尺寸對衆解下扛屍於露明處解脫自

縊套繩通量長若干尺寸量圍喉下套

頭繩圍長若干項下交圍量到耳後髮

際下處潤狹橫斜長短然後依法檢驗

凡驗自縊人先問原申人其身死人是何

色自入見時早晚曾與不曾解下故應

申官時早晚如有人疑認即問自縊人

年若干作何經紀家內有甚人却因何

水死之先身已買明

既故之後身即清業

禁遠繼世守子父祖之遺

作中還約屢經伊祖之手

○重復田土

貪財重復 情法變夷

典前買後 一筆兩主

中證同謀 誘人犯法

貪財壞法 謀買顯然

圖財枉法與價又作賣價好

惡控謀重復分明奔來

二主俱是謀局

兩家不由王張

先與虛契私債誰折活是後

自直情契實得受實價

事在此間自縊若是奴僕即先問雇王

討契書辯驗仍看契上有無親戚年多

少更看原吊掛踪跡去處如曾解下救

應即問解下時有血脉無血脉解下若

多少時死且須仔細

大凡檢驗未可便作自縊致命未辯仔細

凡有此只可作其人生前用繩索繫喉

下或上要害致命身死以防死人別有

枉橫且如有人睡著被人將索勒死吊

起所在其檢官如何見得是自縊致死

水利類

禹功疏鑿

指提救旱

積水泓淵

順流灌漑

禹蓄以來

安堵如故

民賴灌溉

青苗為重

田有賦稅

雖無輸科

業不由主

法不由官

激變小民

情難咨怨

鬪塞水利

虎踞坑生

饑饉國祚

水利民命

截生民之命

唐廷非為民恒產豈可獨踞

私權

人與樂利之權

農無赴告之苦

宜仔細也

多有人家女使人力或外人於家中自縊
 其人不曉法避見穢臭及避檢驗遂移
 屍出外吊掛舊痕移動致有兩痕舊痕
 紫赤有血癢移動痕只白色無血癢移
 屍事理其分明要公行根究開坐生前
 與死後痕蓋移屍不過杖罪若漏落不
 具覆檢官不相照應申作兩痕官司必
 反見疑益重干連人之罪

○辯被打勒死假作自縊

石陽澤以作旌麾惟和專利
襲溝血而然私室不近人情

○伐豸類

伐豸害命

強掘棺骸

豨虎挖骸

黑天沒冢

滅法伐冢

成塚益葬

掘散祖骨

犯死生靈

死者之遺骸振警

生者之命肌肢害

漏洩靈氣肆伐命之斧鉞暴

露棺骸投殺身之鳩毒

○商賈類

召騙陷命

虎噬狐商

坑滅生理

賺騙狐商

憤騙得志

坑陷商命

本屍口開口燈項上劫痕黑色圍圓長若

干寸深潤若子分食氣賴塌項痕交匪

委是被人勒死

自縊被人勒殺或笑殺假作自縊甚易辨

真自縊者用繩索帛之類繫縛處交至

左右耳後淡紫色眼合唇開手握齒露

縊在喉上則舌低齒喉下則舌多出胸

前有涎滴沫腐後有糞出若被人打勒

死假自縊則口眼開手散髮慢喉下血

脉不行痕跡淺淡舌不出亦不抵齒惟

設官分理 通功易舉

三王必瞻窮民

五伯尚無過權

視萬民猶吾赤子未聞有所

厚薄念一臣莫非王臣理宜

當同好惡

客路踴通貨斯往來

閔譏不征政始稱善

○牙行類

鬻伯截阻 勢豪恣奪

違公強伯 翼虎吞商

納餉當官 連年苦累

私克濫伯 獲利滔天

坑餉脫差而累衆

私克伯利以肥家

有生勒未死間卽時吊起詐作自縊此

稍難辯如跡狀可疑莫若檢作勒殺立

限作賊也

凡被人隔物或窓櫺或林木之類勒死偽

作自縊則繩不交喉下痕多平過却極

深沉黯色亦不起于耳後髮際

絞勒喉下死者結縊在死人項後兩手

不垂下縱垂下亦不直項後結交却有

背倚柱等處或把衫襟擱着卽喉下有

衣衫領黑跡是要害處氣悶身死

五

私充牙掇賤官坑餉有准鮑

為鄉里黑官騙客無窮

給帖者當官之會

無名者私伯奸人

○錢債類

讓債吞產

誅債復職

匿約歸等

違禁賺騙

違禁起利

竹節重疊并

利中生利一濼作十

年上加年十轉成百

轉展換約忍屈難言

違禁登算子過于母

逼寫房屋用填倉整

肉在肌上在肆割裁

貧財有限虎口難填

凡檢被勒併死人將項下勒繩或

般帶繫臨時仔細聲說纏繞過

是於項後當正或偏左右繫定須有繫

不垂頭處其灰合面地卧為被勒時爭

命須是揉摸得頭髮或角子散慢或沿

身上有磕擦着痕

凡被勒身死人須看屍身四畔有孔磨

踪跡去處

被人勒死則項下索子交過并手指甲抓

損○被人打傷以繩勒死者其屍被勒

○假銀類

假銀劫騙

奸騙坑命

沿街行使

奸拐坑人

拐入財本

坑陷全家

銀包包銅詐作細絲使用

灌鉛車底巧為足色經營

老切命係斯皆拐騙何耳

車殼憤鉛好心同賊

假手行使設計騙人

○強行類

滅法殺戮

民害冠骨

劫財殺命

劫殺冤生

呼天喚剪

倭寇同惡

盛世豈宜

張威截捉

激寬無問

元惡大懲

處喉下黑跡只可六七寸以來卽不至

項後臀後有痕出多

被人絞勒喉下黑痕週圍一尺以來

又有死後被人用繩索札手脚及項下等

處其人已死血氣不行雖被繫縛其痕

不紫赤有白痕可驗先後繫縛者無血

痕繫縛痕雖深入皮卽無青紫赤色但

只是白痕

有用火篋烙成痕但紅色或焦赤帶黑

不乾

自古未聞

若不剪除

無法無門

倚官行伯虐民無厭

貌法強抗益肆政息

視法律若弁毛

以生靈如螻蟻

勢焰迷天錢神通聖

奸惡勢焰無懲

小民荼毒難忍

瞰遠縣治聚黨爲伯稍有忤

逆卽加損害

○奸豪類

占人田地

勢若土王

淫人婦女

不殊宿娼

夜來暗云

偷盜池魚

○溺水真偽

本屍肉色瀆白口開眼合肚皮腫脹指甲
內有沙泥水深八尺以上委是生前落
水投河致命身死死後棄水中者指甲
內無沙泥

若生前溺水死屍首男仆臥女仰臥頭面
仰兩手兩脚俱向日口合眼閉閉不定
兩手拳握腹肚脹拍着響兩腳底皺白
不脹頭髮緊頭與髮際手脚爪縫或脚
着鞋則鞋內各有沙泥口鼻內有水沫

盜人禾稻

偷砍墳木

百般施爲

民皆受害

結交奸黨

夜聚曉散

故造諸般假銀橫行使用

收買百般貨物害衆成家

明瞞暗騙勝如打劫

無職人員攪受民詞

錢多則助錢少則虧

營元縣吏勢仗縣官

收留迷失子女宿占視爲妻妾

妾

○詐騙類

虎吏橫詐

鷄犬不寧

濟惡跋扈

害民無厭

狼虎不除

犬羊無歸

及有些小淡色血污或有磕擦損處此是生前溺水之驗

若檢覆遲卽屍首經風吹日曬遍身上皮起或生白炮

若是身上無痕面色赤此是被人倒提水搵死

若屍面色微赤口鼻內有泥水沫肚內有水腹肚微脹真是海水身灰

若因病患溺死則不計水之深淺可以致死身上別無他故

違法詐騙

民畏如虎

狼子野心

吸民骨髓

把持官府

出入衙門

竄亂綱常有天無日

○戶役類

隱有為無

賺多作少

脫重就輕

以虛作實

滋利已害人之謀起瞞官耗

國之漸

君子平政損下非所以益上

仁人奉公足民實所以足國

上不悞國下不悞民

○黃冊書手類

人下任其捏作田糧憑其能

酒

若疾病身死破人者置在水內卽口臭無

水沫肚內無水不張面色微黃此內微

瘦

若因患倒落泥渠內身死者其厥口眼開

兩手微握身上衣裳并口鼻耳髮際并

有青泥污者須脫下衣裳用水淋洗酒

噴其厥被泥水淹浸處卽肉色微白肚

皮微脹指甲有泥

若破人毆打殺次推在水中入溪則脹淺

則不甚脹其厥肉色帶黃不白口眼開

飛棧詭派驛從紙上生廣出
入恣彼那移

隱丁贖丁以生作死

無糧盜割稅糧私受在民寬
鈔

貪財肥己欺公紙上栽桑

設法騙人勝如打劫百般施
計瞞縣受殃

○姦情類

罔法強姦 欺占民妻

亂倫滅法 勢姦良婦

一夫一婦 豈容奸占

強姦婦女 壞法欺倫

同宗五服切實姦汚何地

人偷風化律法豈容紊亂

兩手散頭髮寬慢肚皮不脹口眼耳鼻

無水瀝流出指爪罅縫並無涉泥兩手

不拳縮兩底不皺白却虛脹身上有要

害致命傷損處其痕黑色厥有微瘦臨

時有驗若得身上有損傷處錄其痕雖

是投水亦須會押合千人赴官司推究

諸自投井被人推入井自失跌落井屍首

大同小異皆頭目有被磚石磕擦痕指

甲毛髮有沙泥腹脹側覆臥之則口內

水出別無他故只作落井身故即投井

奴姦良婦有犯良賤之條

僧道淫姦理實有乖國法

惡莫極于亂倫

情莫激于遇姦

誣男姦逼不從至死

當時何不覺露此時何不投

明夫主恩深當為妻虐

一風敗陷 冤誣可知

明堂非緝姦之所嫂叔非捉

姦之人

○脫詭類

冤枉超命 叩雪極冤

黑冤殺命 鏡投黑冤

架盜殺命 黑夫冤枉

擄誣壓害 原情定罪

推入在其間矣所謂落井小異者推入

與自投并則手眼微閉腰身間或有錢

物之類自投并則眼合手握身間無物

大凡有故入井須脚直下若頭在下恐被

趕逼或他人推送入井若是失脚須看

失脚處土痕

自投河被人推入河若水稍深濶則無磕

擦沙泥等事若水淺狹亦與投井落井

無異大抵水深三四尺皆能淹殺人驗

之果無他故只作落水身死則自投推

民不枉死

非例屈成

實難瞑目

偶以星候

屈遭非刑

原非已孽

又非實証

一個蟻命

不足惋惜

非罪情逆

情實可矜

履盜兇黨

判筆風情

乞垂提板

死生骨肉

○婚姻類

勢奪服飾

違律嫁娶

富豪奪娶

寵妾棄妻

男女配婚

萬古綱常

一旦折婚

律法安在

以計禮作虛文視姻書為故

紙

入在其間矣若身有繩索及微有痕損

可疑則宜檢作被人謀害置水身死不

過立限捉賊且勿惜一捕限而貽罔測

之憂

諸溺河池檢驗之時先問原申人早晚見

屍在水內其時便只在今處或有漂流

而來若是漂流而來即問是東西南北

又何如流到此便任如何申官如稱見

其人落水即問當時曾救不曾救若曾

救應其人未出水時已死或救應上岸

○毆罵類

人倫以服為重尋卑以長為先

侄毆親叔

壞亂綱常

五服親伯

痛遭毆辱

綱常墜地

情慘昏天

毒手撫毆

污口穢罵

人倫大變

律法無容

伏乞懲治

一正人倫

○人命類

兄遭豪殺

舍冤泉壤

鐵尺木棍

無情斬打

其命舍冤

不見天日

主人

金剛奴僕

舌舌炊

冤徹黑天

纔死或卽申官或經幾日申官

若在江河陂潭池塘間難少打量河至只

看屍所浮在何處如未浮打撈方出聲

說在何處打撈見屍池塘或坎窞有水

處可以致命者須量見淺深杖罪若干

坎窞則量四至江河陂潭屍起浮或見

處地面并池塘坎窞係何人所管地名

何處

諸溺井之人檢驗之時亦見問原申人如

何知得井內有人初見有人時其人死

人命重情法

法憲抵死

錢神蒙蔽

致枉典刑

賈綠鄉宦

賄買吏書

重賂排年

一風雙結

妾捏傷痕

屈身死罪

負冤節告

蒙案批駁

案卷可查

理不勝情

貧難富敵

竟被囑托

被冤不行

○賭博類

開傷呂驕

誘賭誅業

夜以繼日

設機誑騙

賭博勝似坑陷

光棍過如強盜

學姦盜計開場誘人百千貫

未既知未死如何不與救應其屍未浮

如何知其井內有人若是屋下之井即

問身死人自從早晚不見却如何知在

井內凡井內有人其井面自然先有水

沫以此為驗量井之四至係何人地下

其地名甚處若溺屍在底則必量但約

深若干丈尺方撈屍出

屍在井內滿脹則浮出尺餘水淺則不出

若出看頭或脚在上在下先量尺寸不

出亦以丈量到屍近邊尺寸亦看頭或

家財一曉吾騙盡

○盜賊類

鳴鑼吶喊

破壁克門

蜂擁來家

財物罄捲

姦污婦女

破扉風聲

殺人放火

放火大變

羣兇馬合

劫殺百姓

被害數家

衰徹心髓

伏乞緝拿

斬除民害

安頓地方

燒燬房屋

搶擄家財

○教唆類

知囊包括奸媒

筆刀殺人性命

刁徒健訟

良善遭殃

脚在上下

檢溺死之屍水浸多日屍首胖脹難以顯見致死之因宜申說頭髮脫落頭目胖脹唇口翻張頭面遍身上下皮血並皆一槩青黑臃腫皮驗是本人在井或河內死後水浸經隔日數多有此今來無憑檢驗本人沿身有無傷損他故又定奪年顏形狀不得只檢得本人口鼻內有沫腹脹驗得前件屍首委是某處水溺身死其水浸多日無檢驗卽不用申說

心甲蛇蝎

筆下風波

顛倒是非

主咬嫁禍

才訟教唆

指鹿為馬

盡蛇添足

妄捏黑天

飄空加陷

取信官府

荼毒平民

○私和公事類

欺滅官府

私和賊情

人命罪重

王法不容

豈應奸黨

私和光收

欺公滅法

廣財買息

直者受枉

民有不平

買囑私和

生者受賄

死者含冤

重事輕和

法律何用

乞臺斧斷

致命因由

初春雪寒經數日方浮與春夏秋未不伴
凡溺死之人若是人家奴婢或妻妾未落
水先已曾被打在身傷在今次又的然
見得是自落水或投井身死於格目內
亦須分明具出痕損定作殺打後落水
身死

投井死之如不曾與人交爭驗屍時面目
頭額有利刃痕又依舊帶血似生前痕
此須看井內有破甕物之類以致傷着

殄滅才風

○告狀類

違律教唆

扛討獲訟

隱直駕偽

影射瞞官

虛害良民

虛空架捏

才奸構禍

良善受害

欺公藐法

吹毛求疵

以老賣刁

教條升木

○吏條殊語

農良

起後

奪參

考滿

丁憂

給由

辯復

出巡

檢舉

公舉

違例

申明

乞恩

吏弊

民弊

芟弊

剪弊

除弊

死人

初入井時氣尚未絕其腹依舊帶血若驗

作生前亦傷豈不利害

○火燒踪跡

本屍皮焦肉爛手脚連縮口鼻耳內皆有

灰燼委是生前被火燒死

凡生前被火燒死者其屍口鼻內有烟火

兩手脚皆拳縮若死後者其人雖手足

拳縮口即無烟火若不燒着兩肘骨及

膝骨手脚亦不拳縮

陳弊

袂弊

清弊

驛虎

驛害

驛窮

奉例

舉保

侮弊

改撥

懇恩

殄獎

懸毒

急缺官員

考滿給由

侮案謀缺

賄獎奪祭

倉官虐民

酷官殃民

虐官害民

土官殃民

官喇殃民

豪官孽民

勢要害民

勢官孽民

孽官害民

纏官噫民

權吏殃民

奸吏侮法

舞吏騙害

罷吏罔法

權書玩法

奸書侮弊

有因老病失火燒死其屍肉色焦黑或捲

兩手拳曲臂曲在胸前兩膝亦曲口眼

開或咬齒及唇或有脂膏黃色穴出屍

皮肉

若被人勒死拋掉在火內頭髮焦黃頭面

渾身得焦黑皮肉插皺並無撻漿皮去

處下有被勒着處痕跡

又若被刃殺死却作火燒死者勒件作者

起白骨扇去地上灰塵於屍首下淨地

上用醃米醋酒潑若是殺死即血入地

積書殃民

詐官嚇騙

指官誣騙

偽官制騙

藉官凌騙

挾官欺騙

誣官脫騙

購官侵騙

誣官嚇騙

制官屈法

囑官杜法

浸潤官長

打點衙門

說事過錢

交結官府

幹墜關節

罔節變案

奉例獲例

奉例納監

奉例疏通

奉例起送

比劍緝復

遵例降撥

戀官不晏

違制越墜

○戶條硃語

優免 月免

濫免

鮮紅色須先問屍者生前病狀及死因
恐殺死後移屍往他處問難驗屍
色

大凡人屋或瓦或茅蓋若被火燒其死屍
在茅瓦之下或因與人相爭乘勢推入
燒死者其死屍則在茅瓦之上兼驗頭
足亦有四至

如屍被火燒化盡只是灰無條段骨殖者
勒行人隣證供狀緣上件屍首或失火
燒燬或被人燒燬卽無骸骨存在委是

隱糧	錢法	清軍	私鹽	包攬	漏差	浮稅	稅糧	給帖	私牙	侵欺	懸丁	貽累	謀業	寺田
丟糧	而厘	均徭	私稅	避役	漏丁	盜賣	軍裝	盜割	軍業	貽累	坑累	篡業	祭田	強占
雅糧	給引	均差	私茶	避差	漏稅	研仍	軍需	盜整	祀業	丟累	冒支	烹煉	官田	強葬

無憑檢驗方與備申

凡驗被火燒死人先問原申人火從何處
 起火起時其人在甚處因甚在彼被火
 燒時曾與不曾救應仍根究曾與不曾
 與人作鬧見得端的方可檢驗或檢得
 頭髮焦拳頭面連身一槩焦黑宜申說
 今來無憑檢驗本人沿身上下有無傷
 損他故及定奪年顏形狀不得只檢本
 人口鼻內有無灰燼委是火燒死如火
 燒深重實無可憑卽不要說口鼻內灰

侵占 謀娶 謀妻

強贖 抄家 屯田

篡家 贍田 強娶

京家

侵欺錢糧 侵盜官糧

多科錢糧 擅盜官物

擅用錢糧 侵剽官銀

冒免錢糧 濫免差糧

欺隱國賦 霸占官田

侵收官租 私鑄銅錢

阻撓錢法 疏通錢法

詭寄錢糧 變亂版籍

脫漏戶口 欺隱減丁

逃避差役 移軍脫民

姦拐人妻 透拐入口

燼

○湯潑死傷

凡被熱湯潑傷者其屍皮肉皆折皮脫白

色看肉者赤白肉多爛

如在湯火內多是倒卧傷在手足頭面胸

前如因鬪打或撞脚踏手推在湯火內

多是兩後淋與臍腿上或有打損處其

破不甚起與其他所傷火同

○失跌致火

本屍某處皮破骨損淺深長濶各若干委

禁收迷火

乞究私鹽

勢拖欠糧

去糧累賊

刁棍騙銀

飛糧附民

勢占官基

威占寺業

勢占皇田

強娶民女

強娶蔡家

謀娶抄家

勢奪民婚

淫奪嫁女

買聘重嫁

奸誘婚姻

奪妻大寃

壓良為賤

謀妻為妾

奪妻去手

○禮條珠語

守制

遵制

失儀

鄉飲

收養

倡門

正倫

正俗

敗倫

珍倫

紊倫

亂倫

是生前墜落崖下或墜坑中因傷致命
身死

凡從樹及屋臨跌死者看枝柯掛絆所在
并屋高底失脚處蹤跡或土痕高下及
要害處須有低隱或物磕擦痕癢若內
損致命痕者口眼耳鼻內定有血出若
傷重分明史當仔細驗之仍量撲落處
高低丈尺寸

○受刑杖死

本屍兩臂一各有破傷斜長幾寸闊幾分

滅祀	作養	聖審
燎祧	旌表	補遺
堅坊	比例	忤旨
祈晴	雨澤	私創
乞廩	奪貢	關節
歐儒	滅孤	謀孤
立繼	奪繼	謀繼
侵贖	挽髮	違案
違案	學霸	學害
違禁	誥命	壓良
屈節	逆天	滅贖
滅倫	違式	違斷
祀賢	坑儒	毀祀
失儀聖節	設推鄉飲	
凌辱學校	欺慢賢儒	

深至骨上有血瘡者及受杖決因風透
患致命身死

本屍兩大腿外破傷長闊淺深各若干分
寸圍圓赤腫多少認是生前因被拷勘
痛氣攻心致命身死

定所受杖處瘡痕濶狹看陰囊及婦人陰
門并兩肋肋腰小腹等處有無血瘡痕
是限內身死小杖痕左邊橫長三寸濶
二寸五分右邊橫長三寸五分濶三寸
各深三分

明失意綱

歐辱斯文

毀罵官長

毀謗職官

奈亂宗支

十繼非法

違制賦庸

罪妻寵妾

葬犯昭穆

違式房屋

覺霸撓法

擅詞公門

藐違計師

罔遵教條

淫玷效規

勢占醫祠

勢滅儒祀

遵禮先賢

私創庵宇

逆滅天倫

強娶節婦

乞恩守制

勢娶奪節

謀娶命婦

威凌屈所

勢篡滅祭

○五條殊語

逃軍

尊軍

冒役

大杖瘡左右各分圓三寸至三寸五分各

深三分各有濃水兼瘡週迴亦有濃水

淹浸皮肉潰爛去處

背上杖瘡橫長五寸濶五寸深五分如日

淺時宜說兼瘡週迴有毒氣攻注青赤

燧皮緊硬去處如日數多時宜說兼瘡

週迴亦有濃水淹浸皮肉潰爛去處將

養小不較致命身死

又有訊腿杖而刑杖侵及外骨而死者尤

須宜驗

贖後

拒捕

勾攝

巡警

詐騙

杜騙

盜騙

勤騙

蠱騙

誘騙

變騙

侵騙

吞騙

餽騙

賺騙

刺騙

謀騙

騙慘

騙害

打奪

毆奪

劫奪

搶掠

煽惑

漏網

駭傷

回報

勒報

查報

校獄

酷軍

虐軍

賊功

賣陣

滅焚

盜馬

擅調軍兵

私越團營

冒請邀功

乘機擄掠

私後舖兵

私行站紅

○服毒辯疑

本屍唇破舌爛口肉紫黑手指甲青以銀
釵揆入喉中少時取出其釵黑色證是
生前中毒致命身死

凡服毒死者屍口眼開面紫黯或青色唇
紫黑手足指甲俱青黯口眼耳鼻間有
血出

甚者遍身黑腫面作青黑色唇捲發脆舌
縮或裂折爛腫微出唇亦爛腫或裂折
指甲尖里喉腹脹作黑色生胞身或青

作弊抄條

犀兕打奪

攻屋滅家

篡家大探

截途剽奪

喇虎殃民

乞除縣毒

乞除驛害

乞除民害

乞剪奸弊

民害害民

侮法殃民

蠹國辱民

謀業戕軍

吞滅軍需

婪吞軍裝

霸占軍業

乞究逃軍

私通外國

乞珍投獄

侵犯軍糧

姦奪軍妻

誘盜軍器

盜偷戰馬

○刑條殊語

謀反

謀叛

激變

忤逆

滅門

放族

突鼻眼內出紫黑血殺道腫突或

突出中蠱毒頭胸前深青黑肚脹

馬盟

惟腹肚青脹而唇指甲不青

有食飽後服毒惟唇指甲青而腹

虛弱老病之人畧服毒而便死腹

唇指指甲並不青者却須參以他證

生前中毒而遍身作青黑多日皮肉尚有

亦作黑色若經久皮肉腐爛其骨髹

黑色

罵母	毆父	毆祖	柱賊	寃賊	窩盜	賊情	斃命	盜命	鴆命	弑命	謀命	屈命	鬪命	不孝
毆母	罵父	置祖	益害	剪賊	勦賊	強劫	斃命	焚命	毒命	殺命	害命	枉命	殃命	不義
鬻母	弑母	弑父	弑祖	盜賊	除賊	焚劫	毆命	淹命	傷命	坑命	戮命	賊命	寃命	人命

然後將毒藥在口內假作中毒皮肉血骨

只作黃白色

凡服毒死或時即發作或當日早晚若其藥慢即有一日或二日發或有翻吐或吐不絕仍須於衣服上尋餘藥及死屍坐處尋藥物器門之類

中蠱毒遍身上下頭向心胸竝溪青黑色肚脹或口吐血或糞門內瀉血

鼠莽草毒亦類中蠱加之唇裂齒青黑色此毒經一宿一日方見九竅皆有血出

逐母	弑叔	毆姪	弑嫂	逐嫂	弑王	毆姑	強娶	平治	枉法	抗法	欺法	奈法	劫官	大變
弑伯	毆叔	弑兄	毆嫂	弑夫	毆王	姦情	欺姦	婦姦	侮法	藐法	罔法	弑官	大冤	變法
毆伯	弑婦	毆兄	姦嫂	毆太	弑姑	姦拐	發塚	拋骸	玩法	誑法	違法	毆官	大慘	變律

食菓實金石藥毒者其屍上下方有一二

處亦有類拳手傷痕或成大片青黑色

爪甲黑身體肉縫微有血或腹脹或瀉

血瀉毒腹脹或脹或吐瀉血○砒礪野

葛毒得一伏時遍身發小炮作青黑色

眼睛聳出舌上生小刺炮綻出口唇破

裂兩眼脹大成肚膨脹糞門脹綻十指

甲青黑

金蚕蠶毒死屍瘦劣遍身黃白色眼睛塌

口齒露出上下唇縮脹吐塌將銀釵點

因

違律

滅律

滅法

賭博

誘博

倒懸

急救

蔽天

黑天

民害

杜害

除害

剪害

祛害

芟害

蠹害

嫁害

潛害

殄害

暗害

看義

僞印

假官

抄條

冤條

停柩

暴官

阻殮

截葬

移屍

私宰

開剝

謀反大逆

黑天大變

蔽天大慘

迷天大冤

遮天大兇

滅燹大惡

急救

懸天除孽

作黃浪色用皂角水洗去○一云如是

只是身體脹皮肉似湯火炮起漸次為

膿舌頭唇鼻皆破裂乃是中金毒蠱毒

之狀○手脚指及身上青黑色口鼻

多出血皮肉多出血發古與蠶門皆露

出乃是中藥毒蠱毒之狀

如因吐瀉瘦弱皮膚微黑不破裂口內無

血與蠶門不出乃是飲酒相反之狀

若驗服毒用銀釵皂角水洗過撰取死人

口內以紙密封良久取出青黑色再用

召代王章

五

五

以殺平民	打死人命
淹禁死命	緇勒死命
賄盜斃命	威逼非命
蠱魘害命	謀財害命
雙謀剽命	因姦致命
奸惡鳩命	乞究非命
乞雪冤命	焚劫殺命
誘受屈命	篡家壽命
盜劫傷命	謀娶坑命
登探療死	違律燒屍
圖律於塚	挖塚重葬
盜害營禁	違律平治
強姦閨女	勢姦民妻
欺姦男婦	欺姦兄嫂
次姦弟婦	欺姦姪婦

皂角水揩洗其色不去如無其色鮮白
 如服毒中毒死人生前喫物壓下入腸臟
 因試驗無證卽自殺首內試其色卽見
 凡檢驗毒死屍間有服毒已久蘊積在內
 不出者須先以銀或銀釵撥入死
 人胃中却用熱糟醋白下暴洗漸漸向
 上冷氣透其毒氣盡蒸熏色始見如
 便將熱糟醋自上而下則其毒氣逼熱
 氣下不便可見或就查得試探則用
 糟醋當反是

欺姦父妾

欺姦叔孀

縱妻賣姦

局妻爲娼

歷良爲娼

弑父殊倫

殺伯變倫

殺叔滅倫

弑王大變

謀父大殊

賂官枉命

譖官屈命

囑官殃命

誨法害命

玩法殃命

抗法盜案

欺法匿案

誘法誑案

乞寃嚇騙

乞寃詐騙

殊法騙慘

羣惡構騙

朋扛脫騙

私用刑具

偽造印信

詐書官節

假牌嚇騙

詐差拿騙

○上條殊語

又一法用大米或阜米三升炊飯用淨櫥

米一升淘洗了用布袱盛就所炊飯上

炊饋取鷄子一箇或鴨子打破取白拌

糯米飯令勻依前袱起着在前大米早

米飯上以手三指緊握糯米飯如鴨子

大母令冷急開屍口齒外放着及用小

紙三五張搭遮屍口耳鼻髻陰門之處

仍用新綿絮二五條蘸醋二五升用猛

火煎數沸將綿絮放醋罈內煮半時取

出仍用糟盤卷屍却將綿絮蓋覆若是

遊匠 城池 水利

截填 修理 建橋

學官 立祠 義塚

社壇 禱舍 建塔

修理學堂 乞伏儒祠

乞恩豎坊 乞批建橋

拒納匠價 霸截水利

占塞官道 懇給工資

修葺衛宇

通用硃語

執委 勢運 鑿官

壟官 淫宦 土宦

奸們 積們 積謀

了去 虎隸 豸兵

積快 鑿快 豸象

死人生前被毒其屍即腫脹口內黑臭

惡汁自然噴出綿絮上不可近後除去

綿絮糯米飯被臭惡之汁亦黑色而臭

此是受毒藥之狀如無則非也試驗糯

米飯封起申官府之時分明開說此檢

驗訣曾經大理寺看定

廣南人小有爭怒賴人自服胡蔓草一名

斷腸草形如阿魏葉長尖條蔓生服三

葉以上即死乾者或收藏經久作木食

亦死如方食未久將大糞汁灌之可解

鯉豪	梟豪	孽豪
奸豪	虎豪	婚豪
藁豪	土豪	縣豪
淫豪	豪惡	翼虎
翹虎	奸惡	梟惡
狼惡	藁惡	誣惡
劇惡	兇惡	鄉惡
鄉霸	鄉害	孽親
梟親	鱷親	虎親
鯉伯	孽克	逆十
虎子	悖子	豹男
惡侄	孽侄	悖孫
虎孫	梟孫	孽甥
強奴	兇奴	潑妻
悖妾	潑媳	梟弟

其草近人則葉動將嫩葉心浸水治滴入口即百竅潰血其法急取抱卵不生鷄兒細研和麻油開口灌之乃盡吐出惡物而甦如少遲無可救者

○病死因依

本屍形體瘦弱肉色痿黃口眼俱合兩手微握沿身或有灸盤驗是生前因病身死

凡因病死者形體羸瘦肉色痿黃口眼多合肚腹低陷兩眼通黃兩拳微握鬢髮

讒差	憊孤	恩宥	滌寬	分詬	嫁害	排害	構陷	仇陷	誣陷	偽術	孽術	孽術	族害	族害	奸婚
超累	憐寡	勝寬	辯寬	電鋒	移害	暗害	扛誣	仇誣	峻陷	孽術	孽術	刑道	族惡	族惡	族醜
避累	拔婦	恤刑	懇宥	鑿寬	嫁殃	懸害	諧害	販陷	誑陷			妖道	妖僧	妖僧	族孽

解脫身上或有新舊針灸癢痕餘他故
即是因病死

凡病患求乞在路死者形體瘦弱肉色痿

黃口眼合兩手微握口齒焦黃色唇不

着齒

邪魔中風卒死屍多肥肉色微黃口眼鼻

合髻緊口內有涎沫遍身無他故

卒死肌肉不陷口鼻內有涎沫向色紫赤

蓋其人未死時涎壅於上氣不宣通故

面色口鼻如此

清景

混陷

掛陷

額天滌宛

懇天整屈

禱天蘇氏

叩天憐詒

乞恩電詔

乞譴健訟

乞超混陷

乞燭移陷

乞電飛誣

乞謠嫁誣

仇毒攀害

仇咬誣陷

昭雪仇陷

置陷無辜

仇陷非辜

懇寬宥詒

憐貧復詒

憐老替役

○古忌箴規

不可混沌不潔 不可煩枝亂

葉 不可妄空招回 不可中

間斷節 不可錯用字眼 不

可狀後無結 不可失律主意

卒中死眼開精白口齒開牙關緊閉有口

眼喎斜并口兩角鼻內涎沫流出手脚

拳曲

中暗風屍必肥肉多混白色口眼皆閉涎

唾流溢卒死於邪崇其屍不在於肥瘦

兩手皆掘手足甲爪多青或暗風如發

驚搐死者口眼多歪斜手足必拳縮臂

腿手足細心涎沫亦流

傷寒死遍身紫赤色口眼開有紫汗流唇

亦微縮手不握拳

不可妄空批拽 不可收羅權砌 不可言無緊切

○續句便要

非刑屈招

徇情枉法

受騙偏質

羅織成招

妄人民罪

枉法收招

狐媚鴟張

城狐肆害

杜鼠恣擾

聞風尋趁

陸梁跋扈

暴狀誣釁

呈勢凌橫

倚官凌民

侮弊變案

恃譜翻招

抗法盜案

藐法匿卷

藉官為勢

植官為名

藉勢荒淫

輒生枝節

錢神肆害

錢鉅結官

時氣死者眼閉口閉遍身黃色量有漲屍
起手足俱伸

中暑死者多在五六月眼合舌與聳門
俱不出面黃白色

凍死者面色痿黃口內有涎沫牙齒硬身
直兩手緊抱胸前兼無衣多在一十二

月正月兼衣服單薄檢時用酒醋洗得
少熱則兩腮紅面如芙蓉色口有涎沫

出其涎不粘此則凍死證

饑餓死者渾身黑瘦硬直眼閉口閉牙關

恃富荒淫

人財濟勞

狼虎相濟

梅斯鄉曲

盜害地方

肆醜流毒

十虎二彪

五虎二虜

煽惑民財

造謠盛害

哄騙良民

假降邪術

行符呪水

○結尾極宜

上告

叩告 感告

哀告

劄告 卑告

入情語

窺貪

賄貪 賂貪

賤貪

窺得 賤得

窺某

賤某

切實語

緊于脚俱伸

或疾病死值春夏秋功申得遲經隔二三
日肚上臍下兩肋肋骨縫有微青色此
是病人死後經日變動腹內穢污發作
攻注皮膚致有此色不是生前有他故
宜仔細看

凡驗病死之人纔至檢所先問原申人其
身死人來自何處幾時到家幾時得病
曾與不曾申官取責口詞有人識認如
收得口詞即須問原患是何病疾年多

只得 不已 莫奈

無控 冒死 昌城

稱官話

投天 叩天 額天

請大 投臺 叩臺

求憐語

為主 為主 乞憐

乞賜 俯憐 俯賜

重憐 可憐 親提

親勸 親究 親驗

乞斷語

露斷 定斷 斧斷

誇斷

徵罪語

必法 彰法 昭律

少病得幾日方申官取問口詞既得口

詞之後幾日身死如無口詞問如何取

口詞不得若是奴婢則須先討契書看

問有無親戚患是何病的請何等醫人

喫甚藥曾與不曾申官取口詞如無則

問不責口詞因依然後對眾證定如別

無他故只取眾定驗狀稱說遍身黃色

骨瘦委是生前因患是何疾致死仍取

醫人定驗疾色狀一紙如委的眾證因

病身死分明原初雖不曾取責口詞但

彭律

昭典

彭憲

感恩語

感激

御恩

御結

沾恩

萬感

迫切

招狀字眼

自合

不合

枉法

曲法

故違

故意

委有

當有

及有

不允

依允

笑允

喜允

聽允

亦允

稟允

議允

依聽

罵訖

囑訖

發訖

打訖

截訖

去訖

思得

照得

看得

當得

聽得

偷得

不是非理死不須牒註調覆檢

○殺傷定論

本厥某處被傷一處長闊分寸若干其傷

皮肉齊截認是亦傷致命身死

凡被人殺傷者其屍口眼開頭髮寬或亂

兩手微握所被傷要害分數較大皮肉

多捲凸若透膜腸臟必出其被傷人見

行兇人用亦物來傷之時必須爭競手

來遮截手上必有來護者亦必背上有

傷着處若行兇人於虛怯要害處一兩

問得	欲得	說知
緝知	聞知	體知
明知	探知	欲行
要行	不行	自行
糾合	糾同	挾同
扶同	又同	串同
相同	稟說	言說
議說	親說	相議
告妄	已故	已歿
生前	日前	存日
為因	緣然	就因
為無	緣由	情由
仍前	前項	後項
體情	致將	賄囑
許囑	為當	採打

直致命者死人手上無傷其瘡必重若
 行兇人用兩物砍着腦上項門腦角後
 髮際必須砍斷頭髮如用刀剪者若頭
 頂骨折即是尖物刺着須用手捏着其
 骨損與不損

若夫刃斧痕上濶長內必狹大刀痕淺必
 狹深必濶刀傷處其痕兩頭尖小無起
 手収手斃重瘡刺痕淺則狹深必透蘇
 其痕帶圓或只用竹鎗尖竹擔幹着要
 害處瘡口多不齊整其痕圓不等

假捏	撰作	遇見	委係	妄供	捏詞	查勘	妄招	妄首	誣捏	矐恨	救解	拖救	扯住	揪打
體勘	窺見	因見	招稱	畏避	問擬	供稱	誣賴	結勘	裝誣	惟恨	各散	勸散	拖扭	拖住
不會	撰聽	執稱	懼怕	委得	研審	捏稱	坐勘	妄勘	妄稱	記恨	懷恨	勸門	拖解	損住

凡驗被快利物傷死者須看原着衣衫有無破傷處隱對痕血點可驗

又如刀別傷腸肚出者其被傷處須有刀
 刃撩劃三兩痕且一刀所傷如何却有
 三三痕蓋人腸臟盤在左右肋下是以
 撩劃三兩痕

凡驗刀鎗刃砍別須開說屍在甚處向當
 着甚衣服上有無血脈傷處長濶淺深
 分寸透肉不透肉或腸肚出骨莫出作
 致命處仍檢刃傷衣服穿孔如被竹鎗

無傷	知在	未曾
已會	看彼	省令
省發	使令	蒙將
蒙行	已蒙	致蒙
又蒙	得蒙	致彼
却彼	故將	潛令
住過	淨住	潛住
審認	捉拿	押發
涉虛	涉擬	空便
驀越	朦朧	止是
是好	認拿	道好
執憑	研問	密說
脆說	詐說	備說
聽從	議定	約定
不期	莫若	潛地

尖物則傷致命便說尖硬物別傷致死
 凡驗殺傷先看是與不是刀刃等物及生
 前死後痕傷如生前被刃傷其痕肉潤
 花文交出若肉痕齊截只作死後假作
 刃傷痕如生前刃傷卽有血污及所傷
 痕瘡口皮肉多花鮮色所損透膜卽死
 若死後用刀刃割傷處肉色卽乾白更
 無血花也

此條仍責取件作行人定驗是與不是
 生前死後傷痕

身死

彼時

卽令

乘勢

擬定

殺起

鞫候

告發

充問

說出

招出

問擬

審問

問出

稱說

陷害

聽授

隱下

思係

實証

語認

勒反

要得

撫拾

撫掩

不甘下

不忿

倚勢

亦不合

又不合

挾勢

變不合

却不合

欺量

就不合

各不合

貪婪

全在官

未任官

害民

全知名

後知名

剝削

活人被刃傷死者其被刃傷處皮骨緊縮

有血癢四畔若被支解者筋骨皮肉稠

粘受刃處皮縮骨露

死人被割截屍首者皮肉如舊血不灌癢

被割處肉不緊縮刃盡處無血流其色

縱痕下有血先檢擠捺肉內無青血出

卽非生前被刃

更有截下頭者活時斬下筋縮入死後截

下項長並不伸縮

凡檢驗被殺身死屍首如是尖刃物方說

已問發 已摘發 入已

已問結 已發落 誠恐

事發

致被告發 趁此機會

致蒙准信 懼怕罪重

不干前罪 不由分說

自有和謝 遮掩前情

希求罪賞 說免無罪

託出前情 不能隱違

連日面對 青與面對

轉送到道 促送到道

拍打慌張 抵塘不過

無由遮掩 輒起盜心

輒起濇心 輒起貪心

明知枉法 明知冤枉

被刺要害若是齊頭刀物即不說刺字

如被傷着肚上兩肋下或臍下說長闊

分寸後便說斜深透內脂膜肚腸出有

血污驗是受害被傷割處致命身死若

是傷着心前筋上只說斜深透內有血

污驗是受害致命身死如傷着喉下說

深至項鎖骨損兼周廻所割得有方圓

不齊去處食系并斷有血污致命身死

可說要害如傷着頭面上或太陽穴腦

角後髮際內如行兇人刃物大方說角

先不知名

已故某人

已次某人

隱下真情

詐說虛詞

不會費用

費用無存

添捏情詞

捏詞泐同

不行改正

衆證明白

仍前不改

送作本錢

接受人已

懼怕有罪

懼怕發落

打他幾下

未曾平復

不曾有傷

通姦不絕

頗有顏色

生有姿色

用言調戲

不合接受

捉送前來

纔方說出

再三酷拷

乘機用心

貪圖賄賂

不合受囑

損若腦漿出時有血污亦定作要緊處

致命身死如斫或刺着洽身不拘那裏

若經隔數日後身死便說將養不較致

命身死

凡檢被傷人未到驗所先問原中人曾與

不曾收捉得行兇人是何色目人使是

何物曾與不曾收得兩物如收得取

索看入小着紙畫樣如不曾收得則問

物在某處亦令原中人畫物樣畫

訖令原中人於樣下書押字更問原申

不知何擬

騙他一手

拿解前來

許出真情

各執刀鈔

輒起指勒

虛協去處

招結是實

實招犯罪

先行摘發

○欲得某有罪○依有何事

故○別無其孝順○恐事終

連累○不合不令其等知會

○要得希求實受進用○望

老官人作成○要得會圖墜

賞○他便知道也不妨事○

一向未曾事發○要得騙哄

人財物○要得偷人財物使

用○不合要得嚇詐銀兩○

要得刀引某民出外好宿○

人其行兇人與被傷是與不是親戚有
無冤讐

○自刑實證

本屍口眼俱合兩手握拳肉黃髮聚頂上
有傷一處長若干寸深若干分食氣噪
斷驗是生前以刀自割身死

凡自割喉下死者其屍口眼合兩手握拳
曲而縮肉色黃頭髮髻緊

若用小刀子自割只可長一寸五分至二
寸用食刀卽長二寸至四寸以來若用

要得鴛各人罪重○某聞知
懼怕要得抵塘已罪○迎娶
過門成婚了當○不合要得
朦朧妄攀脫免軍役

昭行事理

照上 收招內平間免問合
提未捉人數 威逼人致死
要迫埋葬銀兩 私約等項
付卷下落 詳擬彼處已發
及事故并供狀人數 徒罪
以上取服辯 強盜十惡決
不待時 其餘死罪秋後處
罪○死屍檢驗相埋孕婦產
限○殺害於軍合勾正犯戶
丁抵克軍役 一死罪止犯戶

磁器分數不大逐件器亦自割并下刃
一頭尖但傷着氣喉卽死

若將刀物自幹着喉下小前腹上兩肋肋

太陽頂門要害處但傷着膜分數雖小
卽便死如割幹不深及不係要害雖三
兩處未得致死若用左手必起自右
耳後過喉一二寸用右手必起左耳後
傷在喉骨上難死蓋喉骨堅也在喉骨
下易死蓋喉骨下虛而易斷也

其痕起手重收輕

下原錢軍伍須要勾捕

頭

替犯人軍勞發兌軍招開因

人罪名前後不同要見原問

官吏先役故失緣由另行不

應 求索騷騙等贓給主

損害要減價陪賞 放火燒

官 屋折挫陪賞 役使人

夫借用車船須計工備繩杖

或違禁之物入官或存照或

辜戮 重刑又職官俱請武

職杖罪以上論功定議 官

職俱解京

○雜用活套

順去到來番復聽用不可一途

務宜活法懸空駕輕平白誣

凡自割喉下只是一出刀痕若當下身死

時痕深一寸七分食系氣系并斷如傷

一目以下身死深一寸五分食系斷氣

系微破如傷三五日以後死者深一寸

三分食系斷須頭鬚角子散慢

自用刀剝下手并指節者其皮頭皆齊必

用藥物封扎須是亦物自傷必不能當

下身死必是將養不較致死其痕肉皮

頭捲向裏如此後傷者即皮不捲向裏

以此爲驗

人事干枉法情屈可憐舍冤
滿腹望上及明荷分曲直察
究虛實或裝情仇陷見正何
人事無踪跡一片脫空分明造
穿禍因宿仇白被拖告纏害
未杜嗔爲真言怪心不滅恨
恨實情負死齒怨生情律法
纏害半生得志生荆民負冤
抑伏伊權吏把專事理寒縣
稟官靠親吏製制壓下民貧
難抵敵望天開日米解水流
釋累拘突弁吊鄉誦官詞狀
異方見虛情駕偽買捨一類
心腹作証冷咧吹嘘呼風煽
火挿入扛幫靠伊喇虎油花

又有人因日用口齒咬下手指者齒肉有
風着於痕口多致身死少有生者其咬
破處瘡口一道周迴骨折必有膿水淹
浸皮肉損爛因此將養不較致命身死
其痕有口齒跡及有皮血不齊去處

驗身刑人卽先問原申人其身死人是何

色目人自刑時或早或晚用何物若

有人來識認卽問身死人年若干在生

之日使左手使右手如是奴婢卽先討

契書看更問有無親戚及已死人使左

巧嘴光棍騙人咳嗽是非起
稠生端先年飲恠始於種仇
經告官府經害無休見事不
諧買承里老人等曲情偏護
稟官控供紙棺埋死闕身愚
昧不諳文墨隨身冤枉望上
告鳴乞蒙准理鈞委人役勘
合憐佑供結音得容隱畫圖
呈視便見明白真偽顯然事
方得結之望再判片言採獄
疎放久監召保在外聽伺密
斷君不准理無見大日何期
伊心自知清虧恨罪無解捏
生刑棘砌餘官府復行聳告
莫差慎快到捉一家勢似狼

右手并須仔細看驗痕跡去處

更須看驗在生前兩傷卽有血行死後卽
無血出

或謂洗冤錄中所載自割喉下死者只是
一出刀痕若當下身死時痕深一寸七
分食系斷氣系微破如傷三五日以後
死者深一寸二分食系斷今求其意以
鮮其文則食系在前氣系在後幸爲辯
之夫所謂食氣系者結案式中則名曰
食氣咽在後嚙物一竅各不相懸喉應

虎驚駭幼男危命恓惶生死
未期情屈可憐乞辯冤抑准
蒙分豁如天開眼極救下民
革治外惡救護良民董猶各
異冤被累害競告不休奈煩
官府律法無規告情反復聽
信奸唆伏乞仁慈吊請原差
巨計鈔民教唆情訟盡惡刁
奸罷閑猾吏在鄉實緣羅織
生事搜羅罔騙平起風波步
空告害伊知情短賂拴心腹
故來擔帶宛轉過關情真可
鞠貪財買休命如草芥律法
難容乞行拘究身處下落致
死根因庶免屍骸露拋生則

天氣為肺之系下接肺經為喘息之道
咽應地氣為胃之系下接胃院為水穀
之道錯文見義於洗冤錄之說有所不
通切疑後人傳寫之際交錯食氣二字
以致抵牾及覆參考喉氣緊在前咽食
緊在後醫書足可徵也

○辜內病死

驗得原傷去處已是平復別無行風入瘡
痕跡其屍肌體瘦弱肉色痿黃口眼俱
合兩手舒展某處或有新鍼灸癢痕在

還人死則還屍檢點分明有
何傷證庶免九泉啣冤不耳
冥目圖財害命情真罪當供
結卷明復又告害詐騙無由
已經累告蒙送何官何吏帶
領仵作親臨屍所隣佑里老
取具供給令仵開棺當有伊
男痛思至情骨內不願將屍
淋洗號哭不已願情休息完
結明白何故聽好唆使擾害
乞吊原卷親看根因委係投
塘委你自縊懼思不便服毒
身死復蒙供給追銀若干當
官收領着令埋葬附卷明白
該房具文申詳依擬發落各

傷或有是何藥貼問得屍親戚奴說稱

曾請某醫着治勾問得委係患某病症

曾用上件藥餌調治驗是辜內別增餘

患身死

○脫陽身死

凡男子作過太多精氣耗盡脫死於婦人

身上者真偽不可察真則陽不衰偽者

則痿

○驗屍首異六處情由

支解死屍幾段對勘相同於分段處肉色

致寧家不期聽奸扶同妾將
生明合寃被趾投水自縊人
命捏作打傷跌斃等告委係
某自思情正不便畏懼經官
報毒身政眼露口開牙根紫
黑竟將銀數插入公道取出
盡黑伏乞責令招回寫狀奸
徒罪同一體名寃上告鄉憲
哀訴備情赴告狀乞准准伏
乞青天伏乞親提蒙差行提
蒙准批拘一千人証鞠審究
致事任人冤孽得安生望光
上告哀京其告稿單上告

○雜用活言

繼法為規獎善懲惡乃民所

不紅雖有痕跡別無血髓驗是死後氣
血不行支解痕跡

凡驗屍首異處勒家屬先辯認屍首務要
仔細打量屍首頸處四至五次量首級
離屍遠近或左或右或去眉脚若干尺
寸支解手脣脚腿各量別記仍各寫相
去屍遠近却隨其所解支體與屍照驗
遠近提首與項相挨圍量分寸一般係
亦物所落若項下皮肉捲凸兩扇并聳
彼係生前所落皮肉不捲凸兩扇并不

非法行強把抗官而激變良
民事係重荷意臨京告卽當
重治剪除賊黨民何聊生坐
視民患是謂醜獮軍情大事
非凡泛常幾密重情豈容漏
洩晝夜飛行公文須要急遞
不且結遲慢失軍機臨陣畏
避不用小心養軍衛地故於
平民指功給賞縱軍擄掠民
財擄民犧牲嚇騙搶奪及宿
婦文職總軍官旗本各民受
冤抑冒死叩訴誣搆平民獄
吏受財禁而不禁無情容隱
匿藏犯持不出拒捕人差貌
官賣法私和公事囑批扶同

聳被係死後所落

○附官吏親臨檢屍行移

大德六年四月 行臺劄付監察御史與

敦承事呈言內一件今後令有司凡有
死情公事隨卽差官初復檢驗其受差
檢屍官承文字日不移時刻依例將引
件作人吏屍親隣佑行兇人等前往停
屍去處檢屍官吏須要親臨已死人屍
側監督仵作行人等眼同仔細看視傷
痕定驗端的致死根因依式開寫屍狀

比人人罪極難免仍以此限
因增減不實等語未明作之
青天鏡亮昭鑿正直職能途
民誠等振透下民助農力業
便民在國惠顯明兼青直不
接正在荒時苗枯草死且懸
如剪蝗虫而種水物匪淺幾十
饑死尸灶命州家橫道則
極不敢言之於君救濟饑民
得超之賜研問奸黨先審中
証情事胡殊難信後晚德訟
未肯有此好乃官民無誤
空設法途誣杜昭告寃不服
拘提虎視一方財勢負敵連

於定驗致命傷項下具說前項傷痕係
驗屍官某吏某官親視屍身令作作行
人定驗別無不實重耳結狀回報外據
復驗官吏人等回避初檢官吏符作行
人依上檢驗其檢屍官吏並不許逗遛
不即前去以致已死人身屍潰爛不堪
檢驗及不得不行臨死檢屍止憑作作
行人口喝傷痕定驗致命亦不許復檢
官就用初檢官符作行人及計囑初檢
官吏通同回報檢屍文狀各道廉訪有

轉錄待官出人活矣

官御史泉滿凡同職有錢者生
丑錢者死之除彙弊呈光惟
理負雙重罪不顧律法只究
事杜買檢奸黨其詞排前賄
囑已之何案監禁 詞係
作地相賄過獨吏供詞不與
行拘獲陷月不庸財佈賂員
控中証隱下真情不行直吐
曲護則官致死不明殊麗遮
敵伊惧情虧對埋不便討將
中証急人犯買控逃走據
善致換聊生一年終不同埋
黃明寒孫安稟監禁本新戲
新與事地反妻兒侍哺與嚴

司常切體察如有違犯者將檢屍官吏
斷罪勒停以望檢柰何失大避之獄易
為鞫問不致冤抑得此憲臺議確仰行
移有司依例檢驗如有違犯擬合斟酌
所犯輕重斷罪施行

○檢驗法式

某府某州某縣某處某年某月某日某時
檢驗到某人屍形用某字幾號勘合書
填定執生前致命根因標注於後

○一仰向

上天寬和無偏皇上告明乞
 賜准理批疏清正其官研究
 糾伊兒輩不遂計尚奸惡假
 意泣和故來攔懇遂先捏詞
 各告串以訟惡在外以置罪
 伊六房憤難打點衙門寒酸
 告路伊日傷重事虧到捏虛
 詞纔先告抵鄉虎噬人大小
 事由王張賞錄作弊把持勝
 負小民遭苦屈無處告喚熟
 分生俱民膏而起詞息訟任
 由無懼抗府養縣束權計陷
 害民冤枉日月尚明難昭眾
 益之下島臺彰惡不知野外
 之豪曾犯徒流愈行肆志已

頂心

偏左偏右

顛

額角

兩太陽穴

兩眉

兩眼胞

兩眼雙睛

兩頰

頭顱

眉叢

耳輪

兩耳

耳垂

耳竅

鼻準

兩竅

鼻梁

上下唇吻

人中

上下牙齒

舌頭

頰頰

咽喉

食氣額

兩血盆骨

兩眉脾

兩腋肌

兩胎臍

兩臍肌

經道行納贖仍前不做施爲告
 詞如前故欲冒犯刑憲如當
 飲藥投羅雜砌綠舞事實虛
 空駕橋等惑官府全無一實
 今伊事露隣里咸知惡跡如
 山案畢未乾如虛罪凡有
 下民弊病許諸人直言無隱
 民遭惡毒怨氣冲天極眼吃
 民心肉伊將肥已但家似此
 奸雄勢如狼虎天壽若不俯
 憐電霹終是啞口舍冤無覓
 天日蟻命固不足惜願罪情
 實可原乞賜其除地方安謐

○自首不免罪歌

爲不柱首數條情 試與認者

兩手腕

兩手心

十指

十指肚

十指甲縫

兩肋

臍肚

肚腰

兩肋

兩膀

兩腿

兩膝

兩腰肋

兩腳腕

兩腳面

十趾

十趾甲

○一合面

腦後

髮際

耳根

項頸

兩肩膊

兩腕肘

兩手背

十指

十指

明 監守常人賊不在

殺傷放火并姦淫 奸細

外不惟內 謀叛只許首末

行 違律放婚無可悔 越

關越城習天文 逃軍妻女

已遞出 人口軍騙出境仍

失誤軍機等答首 狂道馳

驛首不成 劫囚劫庫其

塚 辜毀死屍畧賣人 假

官已任情難准 因盜傷姦

免所因 姦盜放過人致死

詐文偽印事已行 以上數

條不准首 吾輩臨場要記

真

不准共犯歌

脊背

脊齋

兩後肋

兩後肋

腰眼

兩臂

殺道

兩腿

兩腦脈

兩腿肚

兩腳裸

兩腳跟

兩腳心

十指

十指肚

十指甲縫

一對眾定驗得某人委因某傷致命

一驗屍人等

計開

正犯人某

干犯人某

不准家人共犯文 惟有叛逆

罪無若 更加監常兼竊盜

劫囚竊放搶奪分 發塚棄

屍并殘毀 謀故開殿死傷

均 受賍詐文連偏鈔 假

官假印放火牽 越關犯姦

反奸紬 私習天文一様云

○六律續歌

杖徒流罪刺當知 不分首從

并賍推 二十貫估皆流二

請貴勿作虛斬疑 流徒杖

絞別重輕 首從不分一併

懲 自流以下均刺字 若

擬絞罪賄為應 有枉枉法

不須多 免軍止其 兩科

干證人某

地隣人某

主首人某

勦正人某

屍親某

伴作行人某

右仰某傷致命根因中間但有脫漏不實

符同捏合增減屍傷檢驗官吏人等情

願其伏罪青無詞所結是實

某年某日

日

司吏某押

首領官某押

檢屍官某押

○六律總括歌

無緣枉法官御史 一兩五錢同例科 六歌系詳不枉法 而茂于今却罷歌 擯竊盜無罪例 三犯軍人同絞罪 就中惟有刑異同併監論罪任分剖 逢遇兩主從重科 明分首從 同配 非因是賊要惡者 如盜用償贖醫整 此外受財便坐贓 和者與者減五等以財請求必有事 與石計財坐贓等 五百貫上止徒三 有祿無祿一概整

六律樞要首名例

吏律職制公式異

戶律七目首戶役

田宅婚姻倉庫事

課程錢債與市廛

禮律祭祀并儀制

兵律營衛及軍政

關律廐牧郵驛次

刑律之目首盜賊

人命關毆并罵詈

訴訟受贓詐偽來

犯姦雜犯捕妾結

終之斷獄凡十一

工律營造河防悉

律內四百六十條

學律之人須熟記

律例 卷之五終

師儉堂蕭少
衢依京板刻

昭代王章大尾

終

(B)
083
0079
v.73-82
[no.101
0528939

歷代王章大星
卷

師儉堂詩少
循依京板刻

(B)
083
0079
v.73-82
[no.10]